

史  
學  
研  
究

羅元鯤編

史學研究

開明書店印行



3 0647 0370 9

## 付印題記

本書參考劉知幾史通、王念孫讀書雜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廿二史劄記、章學誠文史通義、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及南京高師北京高師史地學報、史地叢刊及平日所得者編輯而成。倉卒成稿，缺陋正多。加以修正，容俟異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新化羅元鯤識。

601  
482  
2

# 目錄

1

第一章 史字之意義……………一  
    許慎之說    吳大澂之說    王國維之說

第二章 史學之定義……………三  
    梁啟超之說    李泰棻之說    蕭一山之說    陳訓慈之說

第三章 史及史學之內容……………五  
    曰事    曰義    曰文    比事之難：曰實（其目有六）    曰詳    曰要    闡義之難：  
    曰精    曰通    曰正

第四章 史與人生之關係……………二一  
    事物之了解    現在之應付    進化之促成    健全公民之養成    智識之完成

第五章 史與人事之關係……………三三  
    史與倫理之關係（其目有三）    史與國家之關係    史與政治之關係（其目有三）  
    史與學術人才之關係（其目有三）    史與一切人事進化之關係

第六章 史有六家三體……………二八

六家：尚書家 春秋家 左傳家 國語家 史記家 漢書家 三體：編年體 紀傳體 紀事本末體

第七章 史中三體之利弊……………三二

編年體之利弊 紀傳體之利弊 紀事本末體之利弊

第八章 史之類別與通史專史……………三六

史有空間時間上之種種分別 通史與專史之兩方並進 斷代史國別史不如通史之善(其目有六)

第九章 史職與史德……………三一

史職在宣示人類過去之真實狀況 史德之難言(其目有四) 乖違史德之罪惡(其目有四)

第十章 史料之由來……………三五

文字紀錄之史料：舊史 文件 羣籍 金石甲骨文字 非文字記載之史料：口碑 (其目有三) 目視之實跡(其目有二)

第十一章 史料之蒐集……………四一

蒐集春秋以前部落分立史料之方法 蒐集中國與印度文化溝通史料之方法 蒐集

中國人種變遷混合史料之方法 蒐集六朝隋唐造像史料之方法 抽象史料蒐集法

具體史料蒐集法

第十二章 史料之辨偽上——偽書及偽篇…………… 四

外證：據前人書中徵引與否或者著錄與否以考證本書之真偽者 據前人徵引之文以考證  
本書之真偽者 內外證：考證事實是否與時代相符（其目有四） 考查文體是否與該  
時代或本人之文相合（其目有三） 考核書中所表現之思想是否與時代相銜接（其目有  
二）

第十三章 史料之辨偽下——偽事…………… 五一

偽事之由來：有爲私利而作偽者 有迫於權勢而作偽者 有爲好惡而作偽者 有爲誇  
耀而作偽者 有爲阿諛而作偽者 有迎合羣衆心理而作偽者 有爲辭藻而改變事實者  
有臆造史事託古以針砭當世者 辨偽之方法：比事推斷法 據理推論法

第十四章 史料之正誤上——史事…………… 五七

舊唐書嚴武傳之例證 史記孔子世家之例證 宋書索虜傳之例證 宋書柳元景  
傳之例證

第十五章 史料之正誤下——文字…………… 六〇

據舊刊精校之本以資考正者（其目有五） 據他書或類書所援引以資訂正者（其目有  
四） 據本書之前後上下文以資考正者（其目有五） 據本書文字通用之義例以資考

正者(其目有五) 旁引他籍以資考正者(其目有四)

第十六章 史蹟之探討……………六六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張良五世相韓 漢初黃老之學之盛 兩漢婚姻不論行輩及自由戀愛之習 韓文公崛起八代之衰

第十七章 史蹟縱橫兩方面之觀察……………七二

縱的方面：對於苗蠻族之史蹟 對於羌回族之史蹟 對於匈奴之史蹟 對於東胡之史蹟 對於朝鮮問題之史蹟 對於西藏問題之史蹟 對於封建制度之史蹟 對於佛教思想之史蹟 橫的方面：劉項之爭與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有關係而影響及於希臘人之東陸領土 漢攘匈奴與西羅馬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之建設有關

第十八章 史事統計表之功效……………七九

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其目有四) 歷代戰亂統計表 異族同化人物表 地方統治離合表 歷代著述統計表 歷代水旱統計表

第十九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上……………八四

側重法 類概法 鳥瞰法 移進法

第二十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下……………九一

記人方面：廉頗閻相如傳 酈食其傳 信陵君傳 記事方面：左傳通鑑中之模範作

品 時間上之整理 空間上之整理(其目有二)

第二十一章 中國史學演進之大概……………九

堯人爲史界第一時代 庖羲爲史界第二時代 黃帝爲史界第三時代 周公爲史

界第四時代 孔子左邱明爲史界第五時代 司馬遷班固爲史界第六時代 劉知

幾爲史界第七時代 鄭樵司馬光袁樞爲史界第八時代 章學誠崔述龔自珍爲史界

第九時代 海通以後爲史界第十時代

第二十二章 三代之史學……………一〇三

詩三百篇 尙書 周禮 春秋(其目有二) 左傳及國語(其目有三) 戰國

策及世本(其目有二)

第二十三章 兩漢之史學……………一二〇

史記創作之要點(其目有四) 史記之文章 漢書之特長(其目有二) 漢紀及烈

女傳

第二十四章 魏晉南北朝之史學……………一二五

史學之概要：三國兩晉之史學 宋齊梁陳之史學 五胡十六國及北朝之史學 史著

之批評：後漢書之得失(其目有五) 三國志之得失(其目有六) 宋書之得失(其目有

五) 齊書之得失 魏書之得失

第二十五章 隋唐之史學……………一三三

史籍之撰述：喬房等之晉書 姚思廉之梁書陳書 李百藥之北齊書 令狐德棻等之周書 魏徵等之隋書 李延壽之南史北史 史學界之創作：劉知幾之史通 杜佑之通典

第二十六章 宋元明之史學……………一三〇

史籍之撰述：劉昫曾公亮之舊唐書新唐書 薛居正歐陽修之舊五代史新五代史 托克托等之宋史 托克托等之遼史金史 宋濂等之元史 史學界之創作：司馬光之資治通鑑 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 鄭樵之通志 馬端臨之文獻通考

第二十七章 清代之史學上……………一三七

史籍之撰述：張廷玉等所修之明史 清代史界之創作：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 顧棟高之春秋大事表 黃宗羲之明儒學案 趙翼之廿二史劄記 馬驥之釋史(其目有四) 胡渭之禹貢錐指 歷史學之地

第二十八章 清代之史學下……………一四二

屬於史學整理方面者：表志之補續 史文之考證 方志之重修 年譜之流行 外史之研究 關於清代史料者 有新史家之精神者：章學誠 瞿自珍 崔述 金石之旁證與發掘之新績

目錄  
第二十九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上……………一四七

埃及巴比倫亞述希伯來之史學 希臘之史學(其目有三) 羅馬之史學 中古之史學 文藝復興時代之史學 啓蒙時代之史學：古史之著述 國史之注重 專門史之興起 東方史識之增加 史學批評之精神

第三十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下……………一五三

德意志之史學 英吉利之史學 法蘭西之史學 意大利之史學 美利堅之史學 史學進步之偉觀：政治史觀之極盛而衰與各種史觀之興起 史料之徵存與史法之昌明 各科學之致用 發掘之偉績 古史之專究

第三十一章 新舊史學之異點……………一六一

舊史學多偏於政治方面新史學注重於社會方面 一舊史學主張循環說新史學主張進化說 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有史時代及有史時代中某時期新史學眼光是向有史以前時代去推求而步步向以後時代去研究(其目有二) 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一部新史學眼光則擴充範圍及於全部 舊史學以特殊史蹟爲個人所造成新史學謂一切史蹟爲人類公共合作而成 舊史學家往往囿於成見偏於一種目的不能克盡天職新史學家是居於科學地位不偏不倚以闡明正義公道期人類共趨於太平之域

第三十二章 歷史教學之商榷……………一六七

教學之要旨：歷史之必要 歷史之性質 歷史之作用 舊歷史是一姓家譜一大相斫書  
乏研究價值 教材之選擇：教學歷史當以學生之生活需要爲主體 教學歷史當以平  
民生活爲中心點 表揚偉人科學家發明家當與政治家兵專家並重 敘述時代人物宜取  
一二重要時代的重要人物而詳述之 歷史之範圍宜加擴張 教學時之注意點：持論  
切戒偏激 事實宜求因果 兩方事實之比較 中外史事之聯絡 圖表之應用 問題之  
假解決 練習與預習 紀年與釋地

## 第一章 史字之意義

我國古無稱「歷史」者。晚近好用雙字取歷代之史而造歷史之名其詞殆起於清代。「史」字之意義，據造字本義詮釋者約有三說。

(一)許慎之說——說文解字曰：「史，記事者也，从三持中，中正也。」段氏引玉藻：左右史之言，謂記事合記言而云。又以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以解持中之義。後人從之，相沿以中正無偏之記史者釋史字。

(二)吳大澂之說——說文古籍補，常考鐘鼎籀文，謂「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𠄎，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𠄎，卽淵之省形。冊爲簡策本字，持中卽執簡冊之象也。」江永則謂中爲官府之簿書，猶今之案卷。三者右手，以手持簿書謂之史。又引周官小司寇之職及掌文書諸言史者以實其說。



(三)王國維之說——王氏釋史，稽考古籍，謂中爲古盛算之器，曰作盤形，一象柄。古時算與簡筭本同物，故盛算之中，亦用以盛簡。以爲史字本義，指手持盛筭之器記事之人。以上三說，雖有差異，實則相得益彰。吾人可湊合三說以定史字之義曰，史字本義，實指書記官而言。古時稱手持簡冊簿書筭器而記載一切之書記官曰史。後世引申其義，兼稱史官所記之簿書簡冊亦曰史焉。迄於近世，以爲史籍記錄歷代史蹟，於是又有歷史之稱。

## 第二章 史學之定義

史字之意義已明，茲可進言史學之定義。史學二字，我國古人用之，各異其解。或以著作史書爲史學。或謂注解史書爲史學。或曰考覈史事異同真僞，與夫校勘史文是非訛脫爲史學。亦或以縱論史法，批評史著爲史學。蒐集史材，補苴史籍爲史學。甚至以熟於史實，平議史事，比論史蹟爲史學者。至如章學誠文史通義所言史學，又異乎前人，似指從事史籍，搜討史材，校讎史料，比次史事，整齊史實，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爲作史初步之謂。總而觀之，我國往昔觀念，大率以研治史部爲史學。其視史爲一事，史學另爲一事，顯然甚明也。

近來我國學者，浸漬歐學，爲史及史學下定義者，有下列四說。

(一)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

(二) 李泰棻中國史網絡論引外國學者之言曰，「史也者，一秩序整然之人類重要事實錄，尤必須闡明其因果關係者也。」

(三) 蕭一山清代通史導言曰，「史學者，鉤稽史實之真象，爲有統系有組織之研究，以闡明其承變演進之跡，並推求其因果互相之關係者也。」

(四) 陳訓慈史學蠡測所下定義曰，「歷史學者，人類因保生樂生之心理的需要，循時間之進行，託空間之跡象，所發生各方面縣續的活動之系統的記載與闡釋，冀以實揭過去，供後人之資鑑，而促成人道之幸福與進展之學也。」

以上諸說，皆明確精密，可爲國人究史者之指針。前三說皆注重因果關係，而梁氏且繫以周詳生動之說明，採納新說，誠爲史學之要諦。而陳氏提出人類保生樂生之心理，按切時間空間兩方面，揭人羣活動之主原，尤爲完善也。

### 第三章 史及史學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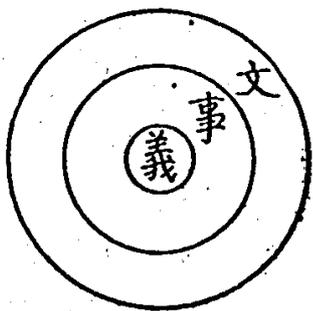
知史學之定義矣，則當知史之內容，可分爲下三項。

(一)曰事——人羣演進之次第謂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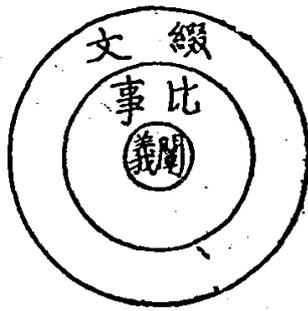
(二)曰義——人羣演進之原理公例謂之義。

(三)曰文——記而闡之，立而示之，謂之文。

義函於事，事函於文，故易傳曰「智以藏往。」使後之讀者因文見事，因事見義，故易傳曰「神以知來。」圖以明之於左。



知史之內容矣，則知史學之內容，再圖示於左。



史以文而傳。雖然，文豈易言哉。文固難綴矣，而比事闡義尤難，請分述如下。

(甲)比事之難，其目有三：

(一)曰實——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春秋之大義也。願求諸結繩以後，能者幾人。都而論之，其流有六：

(1) 誣誕——物理未明之世，羣演之事，無時不與巫鬼為緣。伯有之鬼，殺人於鄭國。趙氏之厲，見夢於晉廷。自左氏傳已不能正其評。史記承之，益恢而廣矣。

(2) 浮夸——史氏工諛，而在開創之時爲尤甚。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蓋斥其浮夸也。

(3) 附會——一家之內，少或數人，多或數十人，吾日耳而目之。然而婦孺之詬辭，其覺之所由生，或不能得其情也。臧獲之淑慝，主伯亞旅之勤惰，有掩著焉，或無以審其真也。推而至於一國之大，九州之廣，其人衆，其事繁，其故益雜糅，而不可究詰。不可究詰而必欲述之，則其前後賡續彼此接構之端，每多以意爲之，是之謂附會。

(4) 諱飾——爲尊者諱，爲親者諱，自春秋已有之。然習尙既深，浸以誣其事實。乃至法司之讞，疆吏之疏，苟與令甲不符，必多方遷就以求其合，而民物之情益以失真，此之謂諱飾。

(5) 毀謗——木秀於林，風必摧之。服美於衆，人必指之。德修謗興，古今同

慨。乃至黨流之異，習性之殊，凡有見聞，皆成荆棘。朱紫異色，職此之由。苟據此以爲書，將十九而失實。

(6) 傳訛——羣演之事，經一人之口述，而卽不能無增損矣。口述愈多，增損愈甚，其於事也乃愈失其真。語曰：「書三寫，魯成魚。」嗚呼，豈獨傳寫哉！傳聞不察而胥存之，其失等也。

(二) 曰詳——有一事則有一事之經緯本末。假有遺漏，卽於紀事之道爲不明。顧上下古今，能者蓋鮮。勿論其他，卽史記可徵也。夫地者政之本也，書者治之要也。職方所掌，六史所治，各勒專篇，於義誠要。而史記八書，不志地理藝文，殊爲欠缺。自周監二代，而禮之經典，遂有三百三千。秦漢之際，稍以微缺，然終莫能廢也。將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宜網羅歷代典禮刪要入之，而以遠識孤懷系論於後，庶幾明備之書。而史記禮書，第錄荀子禮論。空言充幅，典實不詳，則未爲細入。史記如是，其他可知。

(三)曰要——史之宜詳，既具於前矣。顧求詳太過，無論何事一切籠而入之，瑣碎畢陳，漫無綱要。若宋史李全傳後之讀者，莫不病焉。以此牖民，民胡以牖。以此經世，世胡以經。春秋之例，常事不書，職此故也。司馬遷之爲史記也，於留侯世家自釋其例曰，「所與上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亦春秋之義也。後之爲史者，識不足以裁別輕重，則雖欲舉要而有所不能。史籍以繁，大道以晦，固其宜也。

(乙)闡義之難，其目有三：

(一)曰精——自人羣演進，治官察民之術，以分門研究而益精。匪專於其途，未有能爲微至之論者。易之爲教，絜靜精微。春秋之爲教，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始於麤糲，終於精微。古之聖於史者，闡義無不精也。惟其闡義精，故非其人不能與。而賢如游夏，乃莫贊一詞。

(二)曰通——專以致其精也。然致精於一部，而羣演之全體，或識有未周。見一時之然也，推之前後或有不然。見一隅之然也，推之東西或有不然。凡有發明，皆成偏

至。以之詔羣，終有損而無益。此史氏之宗旨，所以致嚴於持中也。雖然，此豈易言耶。昔者太史公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而後成一家之言，宜若可通也。而班固猶譏之，他何論耶。

(三)曰正——自生民以來，論羣演者多矣。求其折衷盡善無過不及之差者未之聞也。差之所生，有見於外者，則物蔽是也。有見於內者，則情瞽智絃是也。情之所由瞽，大凡有五。一曰學術之誣，二曰政治之惑，三曰宗教之辟，四曰流品之梏，五曰國界之拘。積此諸因，遂成黨論，是非黑白，終古背馳，能內訟者萬無一也。蓋窮理之所以無差者，以窮者鑒空衡平，靡爲偏倚也。所以靡偏倚者，以所求之公例，其得失利害，或彼或此，於窮者無與也。今之論羣演者，固無息不受治於羣。事勢之所動，情感之所移，猶呼吸之於空氣，莫能離也。旁觀則明，當局斯昧，固理勢之自然者也。

## 第四章 史與人生之關係

史者所以紀述人生活動之狀態也。故史與人生，有至密切至繁密之關係。請言其要，約有五端。

(一)事物之了解——人生意義，不能與其行事與其用物相隔絕。而事物億萬，莫不各有其源流。自非歷史，無由知其演進之跡。而人生至此，亦將惘然失其意義，與普通生物同其淺狹。

(二)現在之應付——吾人於一事一物，知之既真，斯能應付處置，確然有當。是歷史既助吾人了解事物，更能示吾人以應付之道。矧其昭揭前事，成敗資鑑，尤有助人類解決現在問題之功能。

(三)進化之促成——歷史既昭示前事，史家又爲之闡釋。於是後人因前人之經驗，

進而益精觀昔日之舛誤改弦易轍。斯則言人羣之進化，惟歷史可為具體的解釋。

四)健全公民之養成——歷史既能助吾人解決現在，故近人多視史學為公民培養之要道。誠以健全國民，必先洞澈前事，明悉現狀，然後進為考量能有適應之操守。進而言之，則世界公民之養成，亦將於史是賴。良以民族之偏重，政治家每假史為國家主義之工具。今史家正將賴史以疏導國際間之誤解。韋爾斯謂「惟有公共之歷史觀念，始有公共之和平與興盛。」其言最足以代表以歷史促成大同之精神。

(五)智識之完成——人類學問，愈後愈繁。而以歷史法研究各學，幾為今世學者所共採。誠以智有源流，學必有史。非歷史昭示其進展之跡，即任何學科，不足成完全之智識也。

## 第五章 史與人事之關係

史者道之輿也。道之所函，無弗與史有關係焉。言之莫能悉也。茲悉取其犖犖大者數端列於左方，而以經史百家言證之，義不必自己出也。

(一) 史與倫理之關係——倫之有理，與人生以俱來。敷之爲五教，而尹之以專官，則始於唐虞之際。成周制禮，道乃益光。孔子修而明之，遂隆於萬世。其微言大義，多在春秋。孟子董仲舒司馬遷皆能道之，茲分述於左。

(1)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2) 董仲舒春秋繁露曰：「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始於麤糲，終於精微。」

(3) 司馬遷史記自序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又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

(二) 史與國家之關係——龔自珍古史鈎沈論曰：「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則周存，史亡則周亡。」又曰：「夏之亡也，孔子曰文獻杞不足徵，傷夏史之亡也。殷之亡也，孔子曰文獻宋不足徵，傷殷史之亡也。周之東也，孔子曰天子失官，傷周史之亡也。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墮人之枋，敗人之紀綱，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才，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

(三) 史與政治之關係：

(1)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2) 後漢書應劭傳，劭表奏漢儀曰：「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刑賞之宜，允執厥中，俾後之人永有監焉。」

(3) 王夫之讀通鑑論曰：「旨深哉司馬氏之名是書也。曰資治者，非知治知亂而已也，所以爲力行求治之方也。」又曰：「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爲之憂患，而已之去危以卽安者在矣。取古昔民情之利病，代爲之斟酌，而已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鑑也。」

(四) 史與學術人才之關係：

(1) 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注：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中，中禮者也。失，失禮者也。予謂國中失之事，卽國史也。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卽以國史爲教也。師以國史爲教，子弟以國史爲學，故於一國天時地利人官物曲及其紀綱之術，因革之宜，莫不周知，損益折衷，遂成闕達。學於以盛，才於以昌，固其宜也。

(2) 漢書藝文志，謂道家出於史官。隋書經籍志，謂雜家出於史官。龔自珍古史

鉤沈論，則謂諸子皆出於史官。蓋古之史其道於通國爲最高，凡學術之翹然立異者，無不胚胎於史也。

(3) 周末諸子，自孔子外，世推老墨。老子爲周守藏之史，墨翟之學，出於史角。孔子之學，則於史尤深，刪定贊修，立隆萬世，故孟子之述孔子也，必舉其作春秋。然則孔老墨之學術，咸得力於史也。

(五) 史與一切人事進化之關係——古之聖於史者，君天下亦師天下，故一切人事之變化進退，類能左右之。包犧氏易可徵也。史象教也，包犧氏易象教之祖也。知包犧氏易與一切人事進化之關係，則知史之關係孔子繫辭說之尤詳，錄於左：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能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

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 第六章 史有六家三體

史之大別，約有六家。而就其流言之，可約爲三體。今且先辨六家；六家之說，昉自劉知幾 史通。

(一) 尚書家——「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至孔子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尚書。其所載錄，皆係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雖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惟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而總其大體，要以訃謀號令爲歸。凡汲冢周書，孔衍漢魏尚書等，皆其流亞。此卽所謂記言家也。

(二) 春秋家——「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至孔子筆削魯史，爲不刊之言，定將來之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後來如朱子綱目等書，略用其體。此卽所謂記事家也。

(三)左傳家——「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邱明。孔子既著春秋，邱明因而作傳。觀其敘事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後樂資、荀悅、干寶、王邵諸人，競相祖述。至司馬通鑑而集其大成焉。此即所謂編年家也。

(四)國語家——「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邱明。邱明既作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起自周穆，迄於魯悼，以邦爲區，而不以年爲緯。自是以後，如戰國策、春秋後語、九州春秋，尋其體統，如出一揆。此即所謂國別家也。

(五)史記家——「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遷病百家競列，事跡雜糅，於是鳩集國史，采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自有此體而史裁始定。後來梁武濟陰，下逮漁仲，紛紛倣效，此即所謂通史家也。

(六)漢書家——「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司馬遷既撰史記，終於今上太初，以下闕而不錄。班彪因之，演成後記。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昔尙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惟論於漢始。班書則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

與。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自是正史皆宗其例，此卽所謂斷代史家也。

斯六家者，尙書春秋尙矣。史體初萌，明而未融。左氏傳經，發凡起例，緯月經年。史體創興，實始於此。又自述國語以該括之。內傳爲縱，外傳爲橫。內傳比事，外傳屬辭。二者互相爲用也。其後司馬遷病左氏之體直，而分之以類例。班固又病司馬遷之用疏，而檢之以繩墨。史記爲通，漢書爲局。史記貫百代，所以示綜核。漢書統一朝，所以嚴限制也。約而言之，可得三體：(1) 一曰依年銓次之體，亦謂之編年體。(2) 二曰依類敘述之體，亦謂之紀傳體。(3) 三曰依事編述之體，亦謂之紀事本末體。前者左傳之遺，次者史漢之衍，而第三者尙書之遺也。三體並立，蔚然成我國史部之大觀。其利弊下章分言之。

## 第七章 史中三體之利弊

吾國自三體發生後，恆彼此互相影響。史家往往依違其間，各有所嗜。近世治史之士，咸趨重於紀事本末一途。然編年紀傳二體，究未可廢也。請就其利弊，分析言之。

(一)編年體之利弊——夫編年之爲體也，以年爲主，以事爲從。以年爲經，以事爲緯。「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見史通二體)讀者一覽即可瞭然一時大勢及史蹟實際之關係，此其所長也。

然史事固有連續之性，一事往往互數十百年而不斷。編年體按年紀事，以一事逐年與他事混載。無論紀敘若何巧妙，要不能離帳簿之式。換言之，卽一事首尾，散見於數十年之中，錯綜於數十百事之內，雜出於數十百頁之間。著者既以爲累，讀者尤以爲病。閱一年所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源。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又不能得其究

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且枯燥寡味。此其所短也。

且按年紀事，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復束於次第，牽於混并。舉其大綱而簡於敘事，是以多闕載逸文。其有一賢士貞女，高才碩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迹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左傳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至於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見史通二體）此又其所短也。

史 學 研 究

（二）紀傳體之利弊——夫紀傳之爲體也，以人爲主。於本紀則繫日月以成歲時，建元首以顯頭腦。於列傳則歷敘個人一生行事之本末，詳載其平日之思想言辭。於譜表則表賅歷年之世系與大事，兼存無功之顯貴與王侯。於書志則記天文地理藝文社會一切風俗生活之情形，敘刑法禮樂律曆食貨等所有之制度。劉知幾二體所謂「紀以包舉大綱，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趙翼廿二史劄記所謂「司馬遷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列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紀人物。」朝章國典，事

蹟話言。隱顯必賅，洪纖靡失。而一人首尾具述，源流畢彰。此其所長也。

且列傳一門，編次以類。例如史記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倖，滑稽，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與韓之公子同科。相附而彰，義有獨斷。」（見文史通義知難）人如同類，檢查不難。此又其所長也。

然而紀傳體中，史記割裂凌亂，時際顛倒糾紛。往往同爲一事，分在數篇。繼續相離，前後屢出。如史記於高紀則云事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舉凡本紀世家列傳書志，須互爲紀綱，展轉交錯，乃相發明。著者易致重複掛漏，讀者尤覺首尾難稽。耗時竭力，始可得一事相承之概觀。曠日疲神，始可得一事因果之關係。此其所短也。

且列傳一門，「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見史通二體）亦或一人一事，兩傳可歸，既著於彼，又錄於此。竟至子貢已列仲尼弟子列傳之間，復列貨殖列傳之內。淳于髡已列孟子荀卿之內，復列滑稽列傳之中。是皆著者剪裁爲難，詮

配易失。而讀者時間觀念恆迷，空間觀念常變。須反覆參閱，方始瞭然。此又其所短也。

(三)紀事本末體之利弊——夫紀事本末之爲體也，以事爲主。因事命篇，不爲常格。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其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其年月，自爲首尾。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隱括網羅，條理秩若。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體圓用神，極便觀覽。此其所長也。

然而國內國外同年共世之事，不能並載，須在前後題殊代異之中牽連敘明。例如石敬瑭篡後唐，全恃契丹，而阿保機開國，乃在朱梁之時。諸如此類，恆使讀者每注重一事而遺其他。每縮短長期而忘其久。時間之念簡促，空間之觀單純。此其所短也。

總上言之，三體各有短長。是以古昔史家，輾轉以之革舊開新，補偏救弊。首爲尚書紀事本末之體，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史遷分類例，以搜逸也。紀傳行之千有餘年，無識別心裁，以致書繁而事晦。於是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

分之以事類。輾轉治病，復返于尙書之初。

夫史者紀事之書，萬事變而不齊，文史亦應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或溢。神明變化，不致以文殉例。或考典章制度，或敘人事始終。或究一人之行，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史遷之分類，可無歧出互見之繁。文省而事益明，例簡而義益精。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考，則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古物、建築、習俗、風土、人物、技藝，非可以本末該之，且難以文字著者，別爲圖以表明之。書末復爲大事編年表。則通尙書之本原，而拯左傳馬班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

## 第八章 史之類別與通史專史

大凡史之類別，若就空間言之，如韋爾斯世界史綱，總括全世界，世界史也。近人所編中國史教本，專述本國，國別史也。章學誠湖北通志，郭嵩燾湘陰縣志，地方史也。若就時間言之，統敘古今，則爲通史，如史記通鑑紀事本末是也。苟專述一代，則爲斷代史，漢書以下諸正史是也。若就事實言之，如吳兢貞觀政要，專記政府之活動，則爲政治史。其有兼記各種事業與活動，如鄭樵通志等，則爲文物史。由文物史而析別部類之，則爲經濟史，商業史，農業史，工藝史，風俗史，宗教史，學術思想史，教育史，文學史，美術史等皆專門史也。

大抵近世史學演進之中，通史與專史之分野日明。今後史學，必益呈兩方並進之現象。一方以簡要之史識，普及於最大多數之人類，以成其爲人之常識；一方由少數之專家，從事於精深分析之研究，以充實史料，而辨正舊失。異日學術之分工愈精，專史之風亦必

日盛。而通史益能盡其裨益人生之使命，相反相成，以促成史學之進步，可無疑也。

但現在我國通行之史不過三類，通史，斷代史，國別史是也。茲且論其得失。

章學誠文史通義釋通篇曰：「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章氏之論善矣盡矣，若取通史之便之長反之，即可知斷代史國別史之不便不長。今本章氏釋通篇六便二長之說，或全採之，或擴充之，以明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

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主興瑞，卽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冊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史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簡編可省，實際蟬聯。所謂免重複也。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一。

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敘淵海。伊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通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

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此所謂均類例。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二。

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此爲比。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聚天下之哲學家文學家科學家於一篇，括數百年之創物家美術家技藝家於一類。相附而彰，相比益明。詮配自如，義有獨斷。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三。

夫曲直之中，定於異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又主客之偏，成於敵國。故漢書誣更始之懦弱，日人詆韓人之冥頑。此作者居本位而心術自私，亦常事也。惟事傳異國，而鏡燭至明，庶折衷至當。此所謂平是非。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四。

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劉表劉焉）始末，范異於陳。又國別爲史，各錄所知。彼此關連，互有詳略。苟比肩並列，聊一對參，則牴牾之端見矣。如成吉思汗之事，中西多殊。朝鮮古代之史，中日互異。使折中統合爲編，庶幾免此。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五。

一國記載，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中朝典故，居全，而蕃國紀載，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此所謂詳鄰事。此通史之所以善，斷代史國別史之所以不善者六。

總上六端，得失之道，顯然明矣。且就學者方面言之，習一國別斷代之史，則束於一域，囿於一時。縱無以觀古今之會通，橫無以知天地之廣闊。豈若治一縱通橫通之史，可以瞭然上下古今中外也哉。惟史縱通橫通，必須統合諸史。夫統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墨。而後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爲通史也，實具翦

裁之長。且統合諸史，汗牛充棟。若不別裁獨見，則陳編分部具在，何貴重與編摩。是當識大體，爲要刪，方成一家之學。故爲通史也，又具斷制之長。由通史之本身言，其得如彼。由讀者作者言之，其長又如此。此章氏論修史所以取乎通也。

## 第九章 史職與史德

史家天職，在宣示過去事實，俾讀者得以明瞭人類過去之真實狀況，則其作史也當據實直書，純取乎客觀地位，循乎大公至正之道，所謂史德也。

雖然，史德豈易言哉。蓋史事有得失，則出入予奪，心相奮摩而氣積。史事有盛衰，則往復憑弔，心生流連而情深。氣能達理性以自用，情能汨理性以自恣。氣自用則宕，則激，則驕，情自恣則流，則溺，則偏。操筆敘述，則予奪抑揚詠歎之際，不期而忤乎大公至正之道，違反客觀地位而不自知。此史德之難言者一也。

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明道經世，或藉史事立言以垂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夫物有恆準，而鑒無定識。欲求銓竅得中，又甚難也。以不中之識鑒，而加以明道經世之成見。或立言不朽之名心。則一字褒貶，片言是非，文外抑揚之際，不期而忤乎大公至正之道。

違反客觀地位而不自知。此史德之難言者二也。

愛國之心，誰人不有。敵愾之意，何國而無。使互爲仇讎，則是己非人，詆人美己。使互爲敵國，則顛倒黑白，淆亂是非。此不僅情有自然，抑亦勢所必至。故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見於孔子之言。略外別內，掩惡揚善，又爲春秋之義。此明知隱諱標揚有忤乎大公至正之道，違反客觀地位。而情勢不期然而然，或不得不然。此史德之難言者三也。

直筆一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爲法受惡。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見史通直書）世途多隘，史家遂苟且一時。此史德之難言者四也。

有此四難，是以古今史家，皆不免多乖史德。其在我國，孔子春秋之類尤甚。例如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又如春秋二百四十年中，魯君之見弑者四。（隱公、閔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戕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

孔子之徒，於禮記明堂位中，且云魯之君臣，未嘗相弑。諸如此類，實皆情兼向背，志懷彼我。因其爲賢者諱，爲親者諱等主觀之倫理目的，遂不惜顛倒事實，變亂是非，任情筆削以遷就之。春秋在他方面有何等價值，此別一問題。若就歷史言之，則乖史德矣。此劉知幾所以有感經之說也。

以上所言史家乖違史德：(一)因情氣之易偏。(二)因鑒識之無定。(三)因邦國之存懷。(四)由世途之多隘；此情勢所難免，吾人有時尙當原諒者也。此外史家復往往有數種乖乎史德之事，或附會殘書，或僞造史事，或剿襲成文，或虛美誣惡，此史通曲筆篇所謂「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茲請分言之。

(一)事有遺篇，史有逸句，此常有之事也。史家正宜闕疑待訪，不宜望文附益。蓋遺篇逸句，附於闕文，而其義猶存。附會成書，而其義遂亡矣。

(二)事有缺載，史有失傳，此亦常有之事也。史家但宜據其所知，筆諸史冊。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若乃直取胸臆，自我作古，虛構蜚樓，足其事蹟，則真僞混淆，而實事亦亡矣。

(三) 史家本以筆削爲能事者也。昔史遷取材古書，班固襲用史記，未嘗埋沒成文之作者。其自序固已顯然標其取材之所自，且傳中亦往往揭示成文之由來。例如「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敘云爾一句作收。須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見文史通義答甄秀才論修志書）若援引著作而不標所出，則實文其剽竊之私，致人之惑矣。

(四) 「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見史通曲筆）於是史書成爲利祿之淵藪，報仇之工具。而史實亦亡亦僞矣。

右舉四項，實有心之惡，與前所舉四乖史德者又殊矣。此所以宜肆諸市朝，投畀豺虎也。

## 第十章 史料之由來

史籍非可以憑空臆造也，必先有所藉。昔左傳憑周志，晉乘、鄭書、楚檮杌等書而成，史記因尚書、國語、世本、國策、楚漢春秋諸書而就。漢書之作，大半取諸史記，又雜引新序、說苑、七略等書。自餘諸史，無不博採記載。蓋集衆腋以成裘，合羣材以構廈，非廣求史料不足以爲史也。但史料之範圍甚廣，非僅限於文字之記載也。大要言之，可分二種。

(甲)文字紀錄之史料——又可分爲多類。

(一)舊史——例如二十四史等正史，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別史，漢紀、宋略等編年通鑑紀事本末，平定金川方略等紀事本末，文獻通考、大清會典等政書，世本、國策等雜史，朱子年譜、清朝先正事略等傳記，天下郡國利病書、三輔黃圖等地志，明儒學案、清朝漢學師承記等學史，西域圖考、職方外紀等外史皆是。凡此類專以記載史事

爲職志，雖或因著者之性格學識與所著書之宗旨體例種種差別，致其所含史蹟之價值高下不同。然實可謂爲一種史料，足供治史或著史者別擇之最大部分也。

(二) 文件——凡各時代公私大小之文件，如檔案、函牘、詔令、奏議等項，皆屬極貴重之史料，其中常含有極真確之事實。舊史紀志兩門，取材什九出自檔案。而函牘奏議等關係史蹟之重大，吾人試觀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諸人集中所見書札批牘，疏摺之於太平捻回之亂，即可知之。此外私家行狀家傳墓誌之屬，苟非過於誇張者，亦未始不可爲史料之一重要部分。

(三) 羣籍——昔章學誠謂六經皆史，又謂文集者一人之史。龔自珍亦謂「六經者周史之宗子」，其說良是。本兩氏之言而擴充之，則凡經子集部之書，百家之作，與夫譜牒、計賬、文士雅言、世俗歌謠、小說雜書，莫非史料。無一不可藉以考知學術思想，時勢生活及社會情形。例如吾人一讀杜少陵集，不僅杜甫一生悲喜憂樂之情感，居處流離之生涯，歷歷在目。而其思想及其時代之政治軍事社會民生等種種狀況，

亦且多顯在目前。其他羣籍，無不有一部分或全部分類此。故羣籍之爲史料，往往皆有價值焉。

(四)金石甲骨文字——通志總序有言：「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此稽古，尤不失真。」是以蘇薩之古柱發現，而四千年前巴比侖之法典略明。有特里等處阿輸迦王之石刻留存，而二千年前印度佛教傳播之跡大顯。有小孟鼎梁伯戈諸器出世，而周宣王伐玁狁之役，其年月戰線兵數皆歷歷可推。有安陽殷墟之龜甲牛骨文掘獲，而商朝尊神好獵之風大明於世。諸如此類，皆屬最高價值之史料焉。

以上俱史料之最顯然者。此外若類書，若古逸書輯本，若古逸書及文件之已逸而復見者，其爲史料與羣籍同。皆所謂文字紀錄之史料也。

(乙)非文字紀載之史料——亦可分爲數類：

(一)口碑——昔司馬遷爲史記，採口碑之史料頗多。一聞諸個人者，如項羽本紀云：「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趙世家云：「吾聞之馮

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于悼襄王，悼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衛將軍驃騎列傳云：「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之賢士大夫無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勉之哉。』」大將軍謝曰：「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附士大夫，招賢屈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尊職而已，何與招士？」驃騎亦放此意，其爲將如此。」之類皆是也。二、聞諸衆人者，如魏世家云：「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淮陰侯列傳云：「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樽里甘茂傳云：「秦人稱其智。」刺客傳云：「荆軻之刺秦王，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爲余道之如是。」之類皆是也。三、得之詢問者，如子孟嘗君列傳云：「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魏公子列傳云：「吾適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樊鄴滕灌列

傳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異哉所聞。」諸如此類皆是也。

(二)目觀之實跡——凡屬過去人類遺留之器具、建築、雕刻、圖畫、貨幣等等，皆可藉以考察風俗制度，窺求其思想才力藝術，推知其社會生活情形。一、如獲觀埃及金字塔及其中所藏什物用品繪畫雕刻，則其四五千年前之種種狀況，略如出現目前。得觀北平舊欽天監之元代觀象儀器及地圖，則第十六世紀時中國科學之遺蹟，可印一斑於腦際。二、昔司馬遷史記取材此類亦多。如孔子世家云：「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春申君列傳云：「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蒙恬列傳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嶺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留侯世家云：「余以其爲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諸如此類，皆昔人遺物之爲史料者也。此外遺物已湮而再行發見者，其爲有價值之史料，自不待言矣。

由上觀之，史料之分爲文字紀錄，非文字紀錄兩種固也。而文字紀錄之史料，又可分

爲直接、間接二種。所謂直接史料者，其史料當該史蹟發生時或其稍後時卽已成立。而間接史料，距史蹟發生時較久，所述之事，惟能以直接史料爲藍本者也。例如國語、左邱明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成、百二十國寶書爲直接史料，吾人視國語爲間接史料矣。又如史記，史遷取資於國語世本國策等書而成、國語世本國策爲直接史料，吾人視史記，則間接史料矣。吾人無論讀史著史，間接史料爲多。蓋新陳代謝，本屬一般公例。有人焉，本直接史料爲史，其書成後，而直接史料往往湮廢。此吾人讀史或著史時所接觸取資之文字紀錄之史料，以間接爲多也。

## 第十一章 史料之蒐集

史料蒐集之法，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言之頗詳。今揭其要點於次。其言曰：大抵史料之爲物，往往有單舉一事，覺其無足輕重。及彙集同類之若干事比而觀之，則時代之狀況，可以跳活表現。試舉數端爲例。

(一) 吾曾欲研究春秋以前部落分立之情狀。乃從左傳國語中取所述已亡之國，最而錄之，得六十餘。又從逸周書蒐錄，得三十餘。又從金文款識中蒐錄，得九十餘。其他散見各書者尙三四十。除去重複，其夏商周古國之可考者，猶將三百國。而大河以南江淮以北，殆居三之二。其中最稠密之處，如山東河南湖北，有今之一縣而跨古三四國之境者。試爲圖表以示之，而古代社會結構之迥殊於今日，可見一斑也。

(二) 吾曾欲研究中國與印度文化溝通之跡，而考中國留學印度之人物。據常人所

習知者，則前有法顯，後有玄奘三數輩而已。吾細檢諸傳記，陸續蒐集，乃竟得百零五人。其名姓失考者尚八十二人，合計百八十七人。吾初研究時，據慧皎之高僧傳，義淨之求法傳，得六七十人，已大喜過望。其後每讀一書，遇有此者則類而錄之，經數月乃得此數。吾因稽其年代籍貫學業成績經行路線等，為種種之統計。而中印往昔交通遺跡，與夫隋唐間學術思想變遷之故，皆可以大明。

(三)吾曾欲研究中國人種變遷混合之跡。偶見史中載有某帝某年徙某處之民若干往某處等事，史文單詞隻句，殊不足動人注意也。既而此類事不一見，試彙而鈔之，已得六七十條，然猶未盡。其中徙置異族之舉較多，最古者如堯舜時之分背三苗。徙置本族者，亦往往而有。最著者如漢之遷六國豪家以實關中。吾觀此類史蹟，未嘗不掩卷大息，嗟彼小民，竟任政府之徙置如弈棋也。又嘗向各史傳中專調查外國籍貫之人，例如匈奴之金日磾，突厥之阿史那忠，于闐之尉遲敬德，印度之阿羅那順等，與夫入主中夏之諸胡之君臣苗裔，統列一表，則種族混合之情形益可見也。

(四)吾又嘗研究六朝隋唐之造像。見初期所造者大率爲釋迦像，次期則多彌勒像，後期漸有阿彌陀觀世音像等。因此可推見各時代信仰對象之異同，即印度教義之變遷，亦略可推見也。

(五)吾既因前人考據，知元代有所謂也里可溫者，即指基督教。此後讀元史及元代碑版與他雜書，每遇「也里可溫」字樣，輒乙而記之。若蒼最成篇，當不下百條。試加以綜合分析，則當時基督教傳佈之區域及情形，當可推得也。

以上不過隨舉數端爲例，要之吾儕欲得史料，必須多用此等方法。此等方法，在前清治經學者多已善用之。如經傳釋詞、古書疑義舉例等書，即其絕好模範。惟史學方面，則用者殊少。如宋洪邁容齋隨筆、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頗有此精神，惜其應用範圍尙狹。

梁氏又謂蒐集史料之法，有抽象與具體二種。抽象史料，例如某時代中國人口有若干，此爲研究一切史蹟重要問題。不幸而竟無法以副吾之望，蓋吾國素無統計，雖以現時之人口，已無從得其真數，況在古代。文獻通考及各史食貨志等書，雖間有紀載，然吾儕絕

不敢置信。且彼所記亦斷斷續續，不能各時代俱有，於是吾儕蒐集之路窮。雖然，吾儕正不必完全絕望。試將各史本紀及食貨志所記者姑作假定，益以地理志所分記各地方戶口之數，再益以方志專書如常璩華陽國志，范成大吳郡記等記述特詳者，悉彙錄而勘比之。又將各正史雜史筆記中無論文牘及談話凡有涉及人口數目者，例如左傳記「衛戴公時衛民五千七百三十人」，戰國策記蘇秦說齊宣王言「臨菑七萬戶，戶三男子」等。凡涉及此類之文句，一一抄錄無遺。又將各時代徵兵制度，口算制度，一一研究，而與其時所得兵數租稅相推算。如此雖不敢云正確，然最少總能於一二時代中之一二地方，得有較近真之資料。然後據此為基本，以與他時代他地方求相當之比例。若有人能從此用力一番，則吾儕對於歷史上人口之智識，必有進於今日也。

具體史料，亦可以此法求之。往往有一人之言行，一事之始末，在正史上覺其史料缺乏已極。及用力蒐剔，而所獲或意外甚豐。例如一史記關於墨子之記述，僅得二十四字。其文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見孟荀列傳）此

史料可謂枯竭極矣。而孫詒讓生二千年後，能作一極博瞻翔實之墨子傳至數千言。（見墨子閒詁）二周宣王伐獫狁之役，詩經史記竹書紀年所述，皆僅寥寥數語。而王國維生三千年後，乃能將其將帥其戰線戰狀詳細考出，歷歷如繪。（見雪堂叢刻）此無他妙巧，其所據者皆人人共見之史料，彼其爬羅搜剔之術，操之較熟耳。三如指南針，由中國人發明，此西史上所豔稱也。然中國人對此物之來歷沿革罕能言者。美人夏德所著中國古代史，則考之甚詳。其所徵引之書，一韓非子，二太平御覽，引鬼谷子，三古今注，四後漢書，張衡傳，五宋書禮志，六南齊書祖冲之傳，七宋史輿服志，八續高僧傳，一行傳，九格致鏡原，引本草衍義，十夢溪筆談，十一朝野僉載，十二萍洲可談，十三圖書集成車輿部。以上所考，是否已備，雖未可斷。然吾儕讀之，已能將此物之淵源，得一較明確之觀念。夫此等資料，明明現存於古籍中，但非經學者苦心蒐集，則一般人未由察見耳。

## 第十一章 史料之辨僞上——僞書及僞篇

史料既經蒐集矣，第一步工作，當察其是否真確。使取材不真確，則所成之歷史，又焉能真確。故史家之著史，史料既經蒐集，即須注重辨僞。

明胡應麟嘗言之矣，作僞之途多端，有憚於自名而僞者，如魏泰筆錄是也。有恥於自名而僞者，如和氏香奩是也。有假重於人而僞者，如子瞻杜解是也。有惡其人僞以禍之者，如僧孺行紀是也。有惡其人僞以誣之者，如聖俞碧雲是也。有竊人作而僞爲己者，如化書本譚峭所著，而宋齊邱竊而序傳之之類是也。有託爲古作而僞者，如晉梅賾僞古文尙書之類是也。僞書之原因如此，然則辨僞之法如何，吾人一言以蔽之曰搜證。證有二：

(甲) 外證——其方法略如下：

(一) 據前人書中徵引與否，或著錄與否，以考證本書之真僞者，可舉三墳記、晉

史乘楚史檮杌爲例。梁啓超曰：「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名，雖見左傳。晉乘楚檮杌之名，雖見孟子。然漢隋唐藝文經籍諸志從未著錄。司馬遷以下，未嘗有一人徵引。可想見古代或並未嘗有此書，卽有之亦必秦火前後早已亡佚。而明人所刻古逸文，忽有所謂三墳記，晉史乘，楚史檮杌等書。殆可以不必調查內容，但聞名卽可知其爲僞。」

(二) 據前人徵引之文，以考證本書之真僞者，可舉梅賾古文尙書中湯誓、湯誥爲例。惠棟曰：「湯誓非全書也，湯誥非古文也。何以知之，以湯誥多採湯誓之言，而古文別有湯誥之篇也。」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註云：「此爲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周語內史過曰：「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又墨子尙賢篇云：「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今湯誓皆無此言，而湯誥有之，以此知湯誓非全書也。史記殷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乃事。予乃大

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於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種，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者。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國，女毋我怨。」此孔氏所傳十六篇之文也。今湯誥之詞與史記絕不相類，以此知湯誥非古文也。」惠氏及閻若璩考證古文尙書之僞，其方法頗多類此。

(乙) 內外證——其方法有多端：

(一) 考證事實，是否與時代相符。若有不符，則可證其書或書中之某篇爲僞。例如：一商君書徠民篇有「自魏襄以來」及「長平之勝」語。魏襄死在商君死後四十二年，長平戰役在商君死後七十八年。今商君能語及此二事，不問而知其僞也。二管子小稱篇稱毛嬙西施，西施當吳亡時尙存。吳亡上距管仲之死，已一百七十餘年。管子既久死，何以能說及身後事。三史記扁鵲傳既稱鵲爲趙簡子時人，而其所醫治之人，有魏太子齊桓侯等。魏亡在簡子之立前百三十九年，田齊桓侯午立在簡子死

後七十二年。錯迕糾紛至此，則鵠傳全部事蹟皆不敢置信矣。四史記自序明言：「卒述自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今本史記不惟有太初天漢以後事，且有宣元成以後事，其必非盡爲遷原文甚明。此部分既有竄亂，則他部分又安敢保必無竄亂耶。

(二) 考查文體，是否與該時代或本人之文相合。蓋文體有天然格局，多讀書者自能知之。例如：一東晉晚出古文尚書，比諸今文之周誥殷盤截然殊體，故可知其決非三代以上之文。二今本關尹子中，有「譬犀望月，月影入角。特因識生，故有月形。而非真月，初不在角」等語。此種純是晉唐繙釋佛經文體，決非秦漢以前所有一望即知。三管子中長篇大論之文，決非春秋時代老子孔子之前所有。莊子中說劍讓王漁父盜跖等篇，絕與齊物論逍遙遊不類。吾人但細考其格局氣韻，一讀而知其偽也。

(三) 考核書中所表現之思想，是否與時代相銜接。大凡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有一定次序。且時代不同，其思想即隨之而異。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時代不符，

即可證其爲僞。例如：一、今本管子，有「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等語，此明是墨翟宋鉞以後之思想，當管子時，寢兵兼愛等學說尙未有何所用其批評。二、漢書食貨志鼂錯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有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試思戰國以前，安有此石城湯池帶甲百萬之社會狀況，更安有此經濟思想。故劉向班固指神農書爲戰國時人僞造，非武斷也。

## 第十三章 史料之辨僞下——僞事

前章所述者，考證史料中之僞書僞篇耳，茲當更論僞事之考證。其種類及來由甚多，分述之如左。

(一)有爲私利而作僞者——例如太平天國之亂，有所謂賊中天德王洪大全者，據云當發難後，被廣西疆吏擒殺。既已形諸奏章，又見之實錄，疑若可信矣。然而吾人一讀李秀成供狀，覺此事爲烏有子虛。蓋供狀述洪秀全起事時參與機祕者，僅有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並無所謂謀主洪大全其人。人既無有，更何論其事蹟。世疑疆吏冒功邀利，影射洪秀全之名以捏造其事，誠的論也。

51  
(二)有迫於權勢而作僞者——例如今三國志魏紀載司馬師廢齊王芳事，全非真

相。據魏略云：「師遣郭芝入宮，太后方與帝對弈。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芳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與也。今陳壽三國志魏紀反載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蓋陳壽仕晉，畏君主之權勢，故著此反事實之事也。

(三)有爲好惡而作僞者——例如宋史岳飛傳云：「飛軍中得金兀朮諜者，飛佯認爲己所遣之諜，作蠟書約劉豫同誅兀朮，封其股納之令致豫。諜者歸，以書示兀朮，兀朮大驚，馳白其主，遂廢豫。」又張浚傳言：「鄺瓊叛奔劉豫，浚亟遣蠟書貽瓊，金人果疑豫，尋廢之。」其實金人廢豫之原因並不如此。蓋劉豫之得立爲帝也，以賂金元帥撻辣。既立後，出師侵宋，輒敗，屢請金兵爲援。金宗磐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開疆保境，我得息兵安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受其弊，奈何許之。」於是始有廢豫意。後豫又請兵，金乃令撻辣兀朮僞稱南侵，至汴宣詔廢之。是豫之廢，因其進不能取，退不能守，且屢請兵也。今乃以歸功於岳飛張浚之蠟書，是牽連附會也。其所以如此者，蓋宋

時國史，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而成。而家傳碑銘，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於有功處，雖非出於是人，亦牽連之以彰其美。元人據宋時國史修宋史，亦不暇參考互證而悉仍其舊，故僞事流傳也。

(四)有爲誇耀而作僞者——例如春秋左傳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而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榭。」崔述考信錄論之曰：「許男無銜璧事也。何者，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帥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齊之移師以救許耳。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即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即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採之耳。

(五)有爲阿諛而作僞者——例如元史蘇天爵傳云：「至元二年，朝廷庶務，多所更張，天子圖治之意甚切，天爵知無不言。」其實順帝在位，惟耽樂是從，何曾有求治之意。史

館史官阿諛順帝，故遂造此僞言。明修元史，未加辨正，亦僅照舊本鈔錄而已。

(六)有迎合羣衆心理而作僞者——例如春秋時魯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魯閔宮一詩，乃謂「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虛誣之詞，全與事實相反。小雅六月出車等詩，及大雅崧高烝民等詩，頌揚宣王，雖尙未至於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虛詞溢美，未可盡信也。

(七)有爲辭藻而改變事實者——例如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載陳敬仲奔齊卜詞。有「是謂鳳凰於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其後無一字不驗。苟非田氏篡齊後所增飾，天下恐無此確中之預言。且卜詞儼然專爲此一事而設，尤不合事理。蓋史家好奇，潤色增美，斯華藻鏘鏘，動人視聽，致改變事實也。

(八)有臆造史事託古以針砭當世者——例如孟子於伊尹相湯之事。在萬章篇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

爲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但在告子篇，又謂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公孫丑篇亦謂伊尹「治亦進，亂亦進。」何事出孟子一人之口，而前後相反如此。此無他，蓋由孟子隨時臆造古事以針砭當時，遂致自相矛盾而不覺也。

以上所舉例，以明僞事之種類及來由雖云未備，亦可略見一斑。且在諸例之中，已嘗牽及辨僞之法，若明揭之，多屬參互考證法也。此外辨僞法尚有二種。

(一)比事推斷法——例如萬章嘗問孟子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

爲孔子。」孟子此種辨僞，係舉孔子所主皆正人，以比觀其主癰疽瘠環之說之不可信，此所謂比事推論法也。

(二)據理推論法——例如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孔子東南望吳閭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示之曰：『若見吳閭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正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王充於論衡書虛篇斥其僞，謂人目斷不能見千里之外。又謂用睛暫望，影響斷不至白髮落齒，因以斷定傳書所言之虛妄。此所謂據理推論法也。

惟比事推論法與據理推論法之應用，有時不免危險。蓋歷史事跡，實人類之思想行爲所構成，而人類之思想行爲，往往變化莫測。一人行事，前後相反，固其常也。卽物理正確之程度，亦恆隨時代與學術知識而改進。倘若度以常軌，概以一律，難矣。故比事推論法與據理推論法，在史料辨僞中之應用，僅足輔助參考互證之窮與不足而已。

## 第十四章 史料之正誤上——史事

上兩章論史料辨僞之道矣，茲當進言史料之正誤。史料之錯誤有兩種（一）爲史事之錯誤。（二）爲字句之錯誤。史事之錯誤，與僞事有殊。僞事屬有意虛構，而誤事則由無意錯誤也。請先言誤事之由來及訂正之法。文字錯誤之訂正，則於下章分言之。

誤事之由來多端，有爲偏見所誤者。有由於觀察不善而誤者。有由鹵莽致誤者。有由不能獨用觀察而誤者。吾人讀書，遇有記載可疑時，卽當考核其有關係之記載，或檢閱此記載之本書前後上下，摘舉其誤，而加以糾正，茲舉數例於次：

（一）舊唐書嚴武傳載「肅宗收長安，以武爲京兆尹。因史思明阻兵，不之官，優游京師。」趙翼廿二史劄記考正之曰，長安卽京兆也。旣收長安，何以不能赴京尹之任。史思明並未據長安，何以因其阻兵，遂不能赴京兆。此必誤也。蓋是東都少尹耳。是時史朝義尙據

東都，如劉晏亦除河南尹，以盜據都城，乃寄治於長水。然則武所除少尹，當是河南也。新唐書則云拜京兆少尹，坐房瑄事貶巴州刺史。然則舊唐書所云因史思明阻兵不之官者，必史家記事疏忽之誤也。

(二)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孟釐（通僖）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崔述洙泗考信錄曰：「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為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為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有學禮之事乎。」此兩莽之誤也。

(三)宋書索虜傳，敘魏太武後文成帝即位之事。謂「太武帝肅有六子，長名晃為太子，次晉王被太武帝賜死，次秦王烏亦肝與晃對掌國事，為晃所譖遣鎮枹罕，次燕王，次吳王，次楚王。肅南征所擄獲甚多，晃私遣人擇取。肅聞之大加搜檢，晃懼謀行弑。肅詐死，遣近侍召晃迎喪，至則執之，置以鐵籠殺之。立秦王烏亦肝為太子。會肅死時，使嬖人宗愛立吳

王博真。後宗愛與博真恐爲烏奕肝所害，殺之而自立。燕王乃曰：博真非正嫡，當立晃子濬耳。乃殺博真及宗愛而立濬，即文成帝也。」按魏書，太子晃極有令德，正平元年薨，諡景穆。次秦王翰，即宋書所謂烏奕肝也。次燕王譚，次楚王建，次吳王余，改封南安王。正平二年，太武爲中常侍，宗愛所弑。宗愛又矯皇太后令，賜秦王翰死，迎南安王余立之，已而余爲宗愛所害，大臣長孫渴侯、陸麗等迎立皇孫濬，是爲文成帝。據此，則太子晃以疾薨，非太武殺之也。吳王爲宗愛所擅立，非太武遺命也。繼又爲宗愛所害，非燕王殺之也。趙翼廿二史劄記謂宋書所云，蓋南北分裂，徒以傳聞爲記載，故有此誤，誠的論也。

(四) 宋書柳元景傳載：「元景有從弟光世，留仕於魏，司徒崔浩其姊夫也。拓跋燾南寇時，浩密有異志，光世邀河北義士爲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連坐者甚衆，光世南奔得免。」按魏書崔浩之誅，以修國史刊石於路衢，爲衆所嫉。事上聞，故至族誅，並連及柳氏、盧氏等族。是浩之死，以國史初非別有異圖也。宋書所云，蓋光世南奔時詭託之辭。史家誤以爲實，遂筆之於記載耳。（見趙翼劄記）

## 第十五章 史料之正誤下——文字

以上所言，乃史事之正誤也，至於訂正史料中文字之脫衍損壞竄改謬誤，其法亦同。特自前清以來，學者另標以術語曰「校勘」。校勘之法，其要不外五端。

(一) 據舊刊精校之本以資考正者——例如：「漢書疏廣傳，「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宋祁曰，南本浙本「生」字下有「其」字。王念孫校，謂益其過而生其怨，兩「其」字，皆指子孫言之，當據以補正，庶語意乃完。二王吉傳，「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宋祁曰，南本浙本無「俗」字。王念孫校，謂子弟以父兄得官，則多驕驚而不通古今，非獨俗吏之子爲然也。俗字涉上文「今俗吏」而衍，當據南本浙本刪正。三高帝紀，「上問醫曰，疾可治不醫曰可治。」王念孫校以景祐本，惟作「上問醫曰可治」，無「不醫曰可治」五字。據宋祁校舊本及越本亦並無「不醫曰可治」五字。

王氏謂無此五字者是也，謂「上問醫」者，問疾之可治否也。「曰疾可治」者，醫言可治也。後人誤以「上問醫曰」連讀，則下文義不可通，故增此五字耳。四樊噲傳，「別擊西丞白水北擁輕車騎雍南破之。」王念孫校，謂「擁」當依景祐本作「雍」。擊「雍輕車騎雍南」者，上「雍」是章邯爲雍王之雍，下雍是雍縣也。史記作「雍輕車騎」。後人改雍爲「擁」，則義不可通。五齊悼惠王傳，「擊破三國兵，解圍。已後聞齊初與三國有謀，將欲移兵伐齊。」宋祁曰：浙本「後」作「復」。王念孫謂浙本是也。復後兩字篆隸皆相似，故「復」譌爲「後」，遂致文義不順。

凡此皆據舊刊精校之本，以考正史料中文字之誤也。

(二) 據他書或類書所援引以資訂正者——例如：漢書疏廣傳，「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都門外。」王念孫校曰：設上脫「爲」字。文選西京賦注別賦注張協詠史詩注藝文類聚人部十三，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引此皆有「爲」字。二高帝紀，「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王念孫校曰：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殺

蛇者也。則「殺者」上不當有「所」字。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三京房傳，「陛下視今爲治邪亂邪？」上曰，亦極亂耳，尙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誰與？」王念孫校，謂「上曰以下至房曰今」十二字，係後人所增。謂下文「上曰然，幸其瘥於彼，又以爲不在此人也。」云幸其瘥於彼，是對上文治邪亂邪而言。云不在此人，是對上文所任用者誰而言。若如今本云「亦極亂耳尙何道？」則與下文瘥於彼之言相左。然則上曰以下十二字，皆後人所加明矣。世說新語注羣書治要，皆無此十二字。漢紀亦無。匡衡傳，「夫富貴在身而烈士不舉，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王念孫校，謂舉當爲「舉」。此涉上文令聞休譽而誤也。「烈士不舉」正對上文「所舉不過私門賓客乳母子弟」而言。白帖二十四十三引此並作「不舉」，漢紀亦同。

凡此皆據他書或類書所援引，以訂正史料中文字之誤也。

(三)據本書之前後上下文以資考正者——例如：一漢書哀帝紀，「建平四年春大旱，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王念孫校，五行志曰，「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稿或掖一

枚相付與曰行詔籌。」按依五行志，則此紀建平四年春下常有「正月」二字。下文「二月封帝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爲汝昌侯」，則此紀爲正月事明矣。二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王念孫校曰，此本作分置左右內史，今本脫「右」字。下文之右內史左內史，皆承此句言之。據注云，地理志武帝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分置，誤矣。則此文本作景帝分置左右內史甚明。三彭越傳，「齊王田榮叛項王，漢乃使人賜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王念孫校曰，案高帝紀，時彭越在鉅野，衆萬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因令反梁地，越擊殺濟北王安。項籍傳，榮怒，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越乃擊殺濟北王田安。是與越將軍印者齊王田榮，非漢也。「漢」字後人妄加。四王莽傳，「莽知民怨。」王念孫校曰，通典食貨一作莽知民愁。案作「愁」者原文，作「怨」者後人不曉古義而改之也。愁卽怨也，說文，慍，怨也。廣雅，慍，愁恚也。下文「天下愈愁」，卽承此愁字而言，則本作「愁」明矣。又「莽知民愁」四字，食貨志凡兩見。五諸侯王表，河間獻王德表「共王不周嗣。」王念孫校曰，案「不周」當爲不害字之誤也。景十三傳及史表五宗世

家，皆作「不害。」

凡此皆據本書前後上下之文，以訂正史料中文字之誤也。

(四)據本書文字通用之義例以資考正者——例如：一漢書惠帝紀，「元年冬十二月，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王念孫校曰，按「民有罪」上當有「令」字。高紀曰：「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是其例也。今本脫「令」字，則文義不明。二高帝紀第一，宋景祐監本無「帝」字，下文惠帝紀至平帝紀亦皆無「帝」字。王念孫謂無帝字者是也。據敍傳云，述高紀第一下至述平紀第十二，皆無「帝」字。又項籍傳云「語在高紀」，皆其證。三又高帝紀，「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王念孫曰，朱說非也，「欲」字本在奇字上。外戚傳，霍光夫人顯謂淳于衍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常欲奇此女與貴人」不得移「欲」字於「與貴人」上也。四天文志，「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謹如雷，一刻而止。」王念孫謂「一

刻而止」本作「一刻所止」此後人不知所字之義而妄改之也。「一刻所」猶言「一刻許」言謹聲如雷者，一刻許而止也。上文云「有流星在斗西北，子亥間留一刻所。」又曰「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二刻所息」皆其證也。五武帝紀「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宋祁曰，舊本「續」作「給」。王念孫謂作「給」者是也。平紀亦有「縣次給食」之語。若作「續食」則義不可通。

凡此皆據本書文字通用之義例，以考正史料中文字之誤也。

(五)旁引他籍以資考正者——例如：漢書孔光傳，「以爲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師古曰，奸，求也，求忠直之名也。王念孫曰，如師古說，則忠直下須加「之名」二字，而其義始明矣。漢紀孝成紀作以許爲忠直是也。許者正承章主之過而言，且用論語「許以爲直」之文。今本「許」誤爲「奸」，又脫「爲」字耳。二路溫舒傳，「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王念孫曰，「命」字涉上文「受命」而衍。上文云，春秋正卽位，大一統而慎始也，故此云「正始受之統。」且與「改前世之失」對文，則本無「命」字明

矣。漢紀及說苑貴德篇皆無「命」字。三韓信傳「願君留意臣之計，必不爲二子所禽矣。」王念孫校曰，按必不爲二子所禽矣，本作「不，必爲二子所禽矣。」「不」與「否」同，言若不用臣之計，則必爲二子所禽也。史記作「否，必爲二子所禽矣」是其證。後人不知「不」字自爲句，而以「不必」二字連讀，遂不得其解，而改不必爲「必不」，以爲陳餘用李左車之計，則必不爲二子所禽。不知上文明言兩將之頭可致戲下，豈特不爲所禽而已乎。四賈誼傳「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王念孫校曰，智誼之指，本作「智誼理之指。」智讀曰「知。」與「開」字相對爲文，謂開通於道術，識誼理之指也。後人誤讀智爲「智慧」之智，則「智誼理」三字不相屬，故刪去「理」字，而不知「智誼」二字，義亦不相屬也。大戴禮賈子並作「知義理之指。」

凡此皆旁引他籍或直接有關之書，以考正史料中文字之誤也。

以上五端，皆校勘法之最要者也。此外復有專藉文字學音韻學以資考訂者，有專按文理、文義以資考訂者，詳見於王念孫讀書雜誌，茲不贅。惟吾人須知運用上列諸法之時，

原無一定，或單用，或雙用，有時甚至諸法並用，總期得史料之真。鄭樵通志圖譜略明用篇有言：「善爲學者，如持軍治獄，若無部伍之法，何以得書之紀。若無覈實之法，何以得書之情。」上舉諸例，皆所謂覈實之法，吾人所用以得書之情者也。

## 第十六章 史蹟之探討

史料之宜求真，及其所以求真之法，上四章略言之矣，茲且進言史蹟探討之法。此種工作，趙翼廿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頗有相當成績，茲舉數則於下。

(一)秦之亡也，漢高祖以布衣崛起，角羣雄而定於尊，創平民天子之局，常人類皆知之。至於當時將相起自匹夫小民，創布衣將相之局，打破成周以來貴族之制，則少人明晰。趙翼治史，以此爲天地間一大變局，不可不搜集證據而揭出之，因探討史漢，著爲漢初布衣將相之局。謂「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吏，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繪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材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趙翼所探雖未完全，然吾

儕讀此，漢初布衣將相之局，已如在目前矣。

(二) 史記稱張良五世相韓，故爲韓報仇。趙翼謂「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爲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及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爲五世。顏師古註，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三) 漢文帝好黃老之術，以清靜無爲爲治，常人多知之，而不知其時朝野上下並尙黃老。及經王鳴盛爬羅史漢及後漢書紀傳，吾人始瞭然於「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處士如蓋公、鄧章、王生、黃子、楊王孫、安邱望之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是亦宗黃老者。」於此可見漢初黃老之學之盛，尙非儒家之學所及也。

(四) 中國婚娶之制，近今甚重行輩。趙翼謂在古代不然，婚娶不論行輩，卽西漢猶然。如「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爲重親，遂以配帝，立爲皇后，是以甥爲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之從弟之女。太后初爲元帝昭儀，生定

陶共王，王生哀帝，是哀帝乃傅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女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爲妻也。漢時法制疏闊如此。」且西漢不惟婚娶不論行輩也，卽婦女淫亂，不諱私夫。如「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帝。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丁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諂外人，欲援列侯尙主例，爲外人求封侯。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是時霍光秉政，不許。以帝女私幸之夫，天子聞之，不以爲怪。親王大臣，爲上書乞封。」可見其時宮廷及社會對於自由戀愛等淫佚之習，毫無忌諱與制裁束縛。故當時婦女與人私相戀愛生子如衛青霍去病之屬，社會上恬不爲怪，其尊重與常人無異也。

(五)韓文公崛起八代之衰，柳宗元和之，唐之古文自韓柳始，古今來無異議也。迨經趙翼探討，乃始知其不然。「按舊唐書韓愈傳，大曆貞元間，文字多尙古學，效揚雄董仲舒

之述作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愈從其徒游，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舉進士，投文公卿間，故相鄭餘慶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是愈之先，早有以古文名家者，今獨孤及文集尙行於世，已變駢體爲散文，其勝處有先秦西漢之遺風，但自未開生面耳。」

以上所舉五例，不過就趙王兩氏，探討所得，聊示一斑耳。須知我人治史，貴於常人所不注意之處，或常人所不認爲史料之處，用爬羅剔抉之法以探討之，往往可得極貴重極感興味之史料。但此等事業，至爲艱苦。雖然，凡百學問，皆由艱苦得來，曾謂欲史學成名而可以安逸致乎。

## 第十七章 史蹟縱橫兩方面之觀察

史蹟之探討，上章既舉例言之矣，今且進言觀察之法。大凡史之範圍，必其於橫的方面，最少與他事實，有若干之聯帶關係。縱的方面，最少亦爲前事實一部之果，或後事實一部分之因。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曾舉例以明之，茲節錄於下。

(甲)縱的方面——史蹟有以數千年或數百年爲起訖者。其史蹟之每度發生，恆在若有意若無意之間，並不見有何等公共一貫之目的。及綜合若干年之波瀾起伏而觀之，則儼然若有所謂民族意力者在其背後。治史者於此，宜將千百年間若斷若續之史蹟，認爲筋搖脈注之一全案，不容以枝枝節節求也。

例如我族對於苗蠻族之史蹟，自黃帝戰勝蚩尤，堯舜分背三苗以來，中間經楚莊躡之開夜郎，(按當作開滇)漢武帝通西南夷，馬援諸葛南征，唐之於六詔，宋之於儂智高

等事。直至清雍乾間之改土歸流，咸同間之再平苗討杜文秀，前後凡五千年，此問題殆將完全解決。對於羌回族之史蹟，自成湯氏羌來享，武王徵師羌鬻以來，中間經晉之五涼，（按前涼西涼屬漢族南涼屬鮮卑當除外）宋之西夏（一說屬藏族）等等。直至清乾隆間蕩平準回，光緒間設新疆行省，前後凡四千年，迄今尚似解決而未盡解決。對於匈奴之史蹟，自黃帝伐獯鬻，殷高宗伐鬼方，周宣王伐玁狁以來，中間經春秋之晉，戰國之秦，趙力與相持。迄漢武帝和帝兩度之大膺懲，前後經三千年，茲事乃告一段落。對於東胡之史蹟，自春秋時山戎病燕以來，中間五胡之諸鮮卑，以逮近世之契丹女真滿珠，前後亦三千年，直至辛亥革命，清廷遜荒，此問題乃完全解決。至如朝鮮問題，自箕子受封以來，歷漢隋唐屢起屢伏，亦經三千餘年，至光緒甲午，解決失敗，此問題乃暫時屏出我歷史圈外，而他日勞吾子孫以解決者，且未有已也。如西藏問題，自唐吐蕃時代以迄明清，始終在似解決未解決之間，千五百餘年於茲矣。

以上專就本族對他族關係言之，其實本族內部之事，性質類此亦正多。例如封建制

度，以成周一代八百年間爲起訖既訖之後，猶二千餘年時時揚其死灰，若漢之七國，晉之八王，明之靖難，清之三藩，猶其佛影也。例如佛教思想，以兩晉六朝隋唐八百年間爲起訖，而其先驅及其餘燼，亦且數百年也。

凡此之類，當以數百年或數千年間此部分之總史蹟爲一個體，而以各時代所發生此部分之分史蹟爲細胞。將各細胞個個分離，行見其各爲絕無意義之行動。綜合觀之，則此謂國民意力者乃躍如也。

(乙)橫的方面——史之爲態，若激水然。一波纔動萬波隨，舊金山之午潮，與上海吳淞口之夜汐，鱗鱗相銜，如環無端也。吾今標一史題於此，曰「劉項之爭，與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有關係，而影響及於希臘人之東陸領土。」聞者必疑其風馬牛不相及，然吾徵諸史蹟而有以決其然也。「秦末擾亂，秦所徙謫戍邊者皆去，於是匈奴稍度河南。漢兵與項羽相拒，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自強，大破滅東胡，西擊走月氏。」(節錄史記匈奴傳)「月氏本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見史記大

宛傳) 蓋中國拒胡之高潮一度退落，匈奴乘反動之勢南下，軒然蹴起一大波，以撼我甘肅邊徼山谷間之月氏。月氏爲所盪激，復蹴起一大波，滔滔度葱嶺以壓大夏。大夏者，西史所謂柏忒里亞，亞歷山大之部將所建國也，實爲希臘人東陸殖民地之樞都，我舊史字其人曰塞種。一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見漢書西域傳) 罽賓者，今北印度之克什米爾，亞歷山大曾征服而旋退出者也。至是希臘人(塞王)受月氏大波所盪激，又蹴一波以撼印度矣。然月氏之後，非僅此而止，一月氏遷大夏，分其國爲五部，翎侯。後百餘歲，貴霜翎侯邱就卻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滅漢達罽賓。子閻高珍復滅天竺。(見漢書西域傳) 蓋此波砰訇南駛，乃淘掠波斯(安息)阿富汗(漢達)而淹沒印度，挫希臘之鋒使西轉，自爾亞陸無復歐人勢力矣。

吾又標一史題於此，曰「漢攘匈奴，與西羅馬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之建設有關」。聞者將益以爲誕。然吾比觀中西諸史，而知其因緣甚密切也。自漢武大興膺懲之師，其後匈奴衰弱，裂爲南北。南匈奴稱臣，北匈奴仍倔強寇邊。和帝永元元年二年，連破北匈奴，「三

年寶憲將兵擊之於金微山，大破之，北單于逃走，不知所之。（見後漢書寶憲傳）此西紀八十八年事也。其云不知所之者，蓋當時漢史家實不知之，吾儕今已從他書求得其踪跡。「彼爲憲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建設悅般國，地方數千里，衆二十餘萬。」（見魏書西域傳）金微者阿爾泰山，康居者伊犁以西訖於裏海之一大地也。後漢書西域傳，不復爲康居立傳，而於粟弋奄蔡條下，皆云「屬康居」。蓋此康居卽匈奴所新建之悅般，屬康居云者，卽役於康居新主人之匈奴也。然則粟弋奄蔡又何族耶，兩者皆日耳曼民族中之一支派，粟弋疑卽西史中之蘇維人，奄蔡爲前漢時舊名，至是改名阿蘭聊。（見後漢西域傳）卽西史中之阿蘭人。此二種者，實後此東峨特之主幹民族也，吾國人亦統稱其族爲粟特。魏書西域傳，「粟特國故民奄蔡，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康居西北之大澤，決爲黑海，已成學界定論。而第二三世紀時，環黑海東北而居者實東峨特，故知粟特卽東峨特無可疑也。當此期間，歐洲史上有一大事爲稍有常識之人所同知者，卽第三四世紀間，有所謂芬族者初居於窩瓦河之東岸，役屬東西峨特人已久。至三百七十四年，（晉武

寧康二年）芬族渡河西擊東峨特人而奪其地。芬王曰阿提拉，其勇無敵。轉戰而西，入羅馬，直至西班牙半島，與西峨特人爭地。西峨特亦舉族而遷。其後分建東峨特西峨特兩王國，而西羅馬遂亡。兩峨特王國，即今德法英意諸國之前身也。而芬族亦建匈牙利塞爾維亞布加利亞諸國。是為千餘年東歐洲國際形勢所自始，史家名之曰「民族大移轉時代。」此一樁公案，其作俑之人，不問而知為芬族也。芬族者何，即竇憲擊逐而徙之匈奴餘種也。魏書西域傳粟特條下云，「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夏德考定忽倪已，實阿提拉之少子，繼立為芬王者。因此吾儕可知三四世紀之交，所謂東峨特役屬芬族云者，其役屬之峨特即後漢書所指役屬康居之粟弋奄蔡。其役屬之之芬族，則後漢書之康居，魏書之悅般，即見敗於漢度金微山而立國者也。吾人綜合此種種資料，乃知漢永元一役，實可謂全世界最要之關鍵。其在中國結唐虞三代以來二千年獯鬻猡狁之局，自此以後，中國不復有匈奴寇邊之禍。班固封燕然山銘所謂「據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非虛言也。然竟以此嫁禍歐

洲，開彼中古時代千年黑暗之局，其不可思議如此。

吾儕但據此兩事，已可以證明人類動作，息息相通，如牽一髮而動全身，如銅山西崩而洛鐘東應。以我中國與彼西方文化中樞地相隔如此其遠，而相互之影響猶且如此其鉅。則國內所起之事件，其首尾連屬因果複雜之情形益可推矣。

## 第十八章 史事統計表之功效

史事至繁蹟矣，然欲明了各項事物之平均狀況，則統計表尙焉。梁啓超有歷史統計學一文，登載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二號，自述其試驗及成績，茲節錄其要點於下。

(甲)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此表是將漢書、後漢書、新唐書、宋史、明史中有傳之人列出，每人看本傳第一句「某，某地方人也。」將其籍貫分配現今各省，再將所有列傳總數，按照各省人數，列出百分比。例如兩漢共六百六十五篇傳，河南人二百零九，占百分之三十一零四三，山東人一百一十八，占百分之十七零七五。湖南人只兩個，占百分之三釐。福建人只一個，占百分之一零五。廣東、雲南、貴州無一人。全表以是推，吾人可以得下列數原則。

(一)帝都所在之人物，往往特多。例如後漢之河南，占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唐之

陝西，占百分之二十而強。北宋之河南，占百分之二十三而強。南宋之浙江，占百分之二十二而強。皆是居全比之第一位。但有二例外：前漢之陝西，僅占百分之十，居第四位。不惟遠在山東河南之下，而且還在江蘇之下；明之直隸（今河北）僅占百分之七，居第五位。

（二）南北升降之跡甚顯著。如山東陝西直隸山西，漢唐時平均比例皆在百分之十以上，多者至二三十而止。宋明後皆落至十分以下，平均不過五六分。內中惟河南勉強保持平度，然亦有落下之趨勢。反之如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漢唐時甚微，以次漸升，至明時皆漲至百分之十以上。此種現象，恐由於宋南渡後，南方之人爲開化，與北方之意外蹂躪。但人民自身之猛進與退攪之精神，亦不容輕視也。

（三）原則上升皆以漸，然亦有突進者。例如四川在前漢，不及百分之二，後漢忽升至百分之六。其後卽上下於此圈內。浙江向來不過百分之二三之間，北宋忽升至百分之八，南宋又升至百分之二十二。江西向來不到百分之一，北宋忽升至百分之五

以上，南宋忽升至百分之十三以上。福建情形，與江西略同。此種情形，係由文化之新開闢。

(四)此外有一顯著之現象，則人物分配日趨平均。前漢山東占百分之三十而弱，河南占百分之二十而弱。後漢河南占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山東占百分之十二而強。僅此兩省，占漢史人物之半數。其餘長江流域各省，無有能到百分之五者。湖南福建兩廣雲貴皆是零度。唐宋時各省皆漸有人，趨於平均，到明時愈見平均，無一省無人矣。除廣西雲貴三省不滿一分外，其餘各省，最高不過百分之十三四，最低亦占百分之二。二十八省中之九省，皆往來於百分三、百分七平均數之間。可見我國文化普及之程度，日進一日。若將清史繼續列出，各省將愈見平均矣。

(乙)歷代戰亂統計表——吾人試將戰亂所起之年月，所經過之年月，所起之地方，所波及之地方，爲何事起，起於何種性質之人，爲敵國相攻，抑爲人民造反，爲自相殘殺，抑爲對外防衛。諸如此類，預定十數條目，依格填寫。不必汎濫他書，祇取材於正續資治通鑑。

已足。相信可以得一張良好之表。根據此表研究其爲何如此，一定可以得良好之成績。

(丙)異族同化人物表——吾人試將各史有傳之人姓氏譜系來歷稍爲特殊者，如長孫宇文之類，稍加研究，考定某姓出於某族，決非難事。一面將各史傳中明記某人本屬某族，如金日磾本籍匈奴，王思禮本籍高麗之類，一一列出。其族別則分爲匈奴鮮卑氏羌蠻詔高麗女真蒙古滿洲等等。看某種族人數如何，某時代人數如何，某地方人數如何。此表若成，則於各外族同化程度，及現在中華民族所含之成分如何，可以了然矣。

(丁)地方統治離合表——此表除各地在本族主權者統治之下不計，其北魏元清三朝，曾屬外族而勢力統一全國或半國者不計外。自餘各地，約以現制省道爲區域。每一區域，先記其未隸中國版圖之年代。既隸之後，或本地異族據而自立，或外來異族侵據皆記之。亦不必記詳細事跡，但記分立侵據之年代及年數。如有此表，我國各地方進化退化之跡，自然有許多發明矣。

(戊)歷代著述統計表——吾人試將各史藝文志與各人本傳凡有著述者，將其書

名部數卷數列出。再將書之性質分類，將著書人之籍貫年代分類。求出某時代某地方人關於某類學問之著述，有若干部若干卷。祇將數字列出，便可知某時代某種學問發達或衰落，某地方文化程度或高或低，或進化或退化。

(己)歷代水旱統計表——吾國歷代史官，對於災異極爲注意。試將各史本紀及五行志作底本，參以各省府縣志，以年代地方爲別作表，看多少年發見一次，何時代多，何時代少。如此研求，上而氣候地質之變化，下而政治之修明及頹廢，皆可以推測幾分。

以上所舉統計題目，不過表示大概。若加研求，此類正多。但凡作學問，不外兩層工夫。第一層要知其如此，第二層要知其何以如此。論智識之增殖，自然以第二層爲最可寶貴。但是若將第一層看輕，就不免有最大危險。倘若彼並不是如此，作者誤認其如此，便妄測彼爲何如此，結果不僅工夫枉用，還是自誤誤人。所以總要先設法知其的確如此，然後推究其何以如此。卽不能推得結論，將事實陳列出來，俟他人推求，亦是最有益之事。

## 第十九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上

探討史蹟，觀察史蹟，統計史事之方法。略述如上矣，茲且進言記述史事之方法。記述文有二原則：第一要客觀的忠實，第二要敘述有系統。其主要方法，據梁啟超所說，有下列四項：

(一)側重法——此法專注意題中某一點或某幾點，其餘或帶敘或竟不敘。最顯著的例，如陳羣等之魏律序略，（晉書刑法志引）目的在專記魏律與秦漢律篇章之異同。而起首便說「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望漏，是以後人少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此幾句將改律之動機及宗旨，皆簡單明瞭提出。以後便將舊律某篇某篇如何不合論理，如何不便事實，據何種理由增加某篇，移動某條。至末後總結一筆，「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

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全文不過七百字，然而敘述非常得要領。吾人試將此文研究一遍，便可製成極明瞭之「漢魏律篇章對照表。」此文對於許多法律上重要問題，皆未提及，所記專集中於此一點。正惟集中於此一點，所以對於此部分，確能充分說明，遂成爲天地間有用且不朽之文。

側重法注重部分敘述，但須能將全部影子攝起。而要以部分攝全影，非從最重要處落脈不可。倘若所選之點，太不關痛癢，總不能成爲正當好文章。例如史記管晏列傳，敘個人關涉瑣事居大半。太史公自己聲明所側重之觀察點曰：「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彼既有此數句，吾人自然不能責其不合章法。但爲兩大政治家作傳，用此走偏鋒之觀察法，吾總說非正當。

(二)類概法——此法所記之對象，不能有所偏重，然又不能偏舉。於是將其分類，每類掣出要領，將所有資料，隨類分隸。此種模範作品，最可學者，是史記西南夷傳。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南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

以什數，印都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

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樸榆，名爲舊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

自舊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自舊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氏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夷也。

史 學 研 究

此篇傳敘述川、邊川、南雲、南貴州一帶氏羌苗蠻諸種族情形，異常複雜，雖在今日，尙且極難清理條緒。太史公卻能用極簡淨之筆，將形勢寫得瞭如指掌。將西南夷分爲三大部，用土著游牧及頭髮裝束作識別。每一大部中復分爲若干小部，每小部舉出一二部落爲代表。代表者之特殊地位固然顯出，其他零散部落亦不罣漏。到下文雖然專記幾個代表國（如滇、夜郎等）之事情，然已顯出此事情，是西南全體之關係，此是詳略繁簡最好之標準。類概方法，再舉二例於下：一、各史儒林傳，自晉書以下皆不分類。吾人讀之，便覺流

派不明。史記漢書後漢書所敍各儒者，皆不以年代爲次，但以各人各專經爲分類。後漢書分析更清，每部經分今文家古文家，兩家中又分派，每派各舉出代表人物。吾人讀之，自能了然於一代經術原流派別。所以晉書以下之儒林傳，可謂無組織。前三史可謂有組織，而後漢書可謂最有組織。二魏源元史新編體例，與舊史極有不同。魏氏立傳極少，應立傳者皆分類。祇用開國功臣，平金功臣，平蜀功臣，平宋功臣，某朝相臣，某朝文臣，治曆，治水諸臣等等名稱，作列傳標題，將各項人物歸納一處。每篇之首，將事之大綱提挈清楚，用幾個重要人物作代表，其餘二三等人附帶敍入。事蹟既免罣漏，又免重複，又主從分明。比較各史，應認爲有進步之組織。

(三) 鳥瞰法——此法與前兩法不同，前兩法重精密觀察，鳥瞰法祇要大略觀察。譬如鳥騰空中，俯視下面人民城郭，又似乘飛機上升，用照相鏡照取山川形勢。此種方法，在學問上極爲重要。前人有詩云，「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若僅有部分的精細觀察，結果難免顯微鏡的生活。鏡內情形，雖極清晰，鏡外卻是茫然。如此則部分與部分

間相互之關係不明，甚至本部分之位置亦不清晰，決不能說明瞭該事物真相。鳥瞰法則不然，只要縱觀大略。凡作某書提要，某人略傳，某事略記皆不能外。最好之模範作品，莫如史記貨殖傳。

從「漢興海內爲一」起，到「燕代田畜而事蠶」止，此數大段皆是敘當時經濟社會狀況。物的方面，將各地主要都市所在，與物產之區畫，交通之脈絡，人的方面，將各地歷史之關係，人民性質遺傳上之良否，習慣如何養成，職業如何分布，都皆敘述。全篇大略分爲六部。一。關中，（今陝西）當時帝都，將隴（甘肅）蜀（四川）附入。二。三河（今河南）將種代趙中山（山西及河北之一部）附入，又附論鄭衛（河南）三。燕（今河北）將遼東附入。四。齊魯，（今山東）五。梁宋，（今山東河南間）六。三楚，西楚指江淮上游一帶，（湖北及河南四川之一部）東楚指江淮下游一帶，（江蘇安徽附浙江）南楚指東南大部分，（安徽江西湖南廣東廣西）以上分類，雖不見十分正確，所論亦互有詳略。加以太史公一派文體，頗多繚糾，似不易理出條緒。但史公能將各地特點說出，各地相互之關

係處處聯絡，確是一篇極有價值之文字。

(四)移進法——此法與前三法不同，前三法皆站在一個定點上觀察。或立在旁邊，或立在高頂，或局部精密觀察，或全體大略觀察。要之作者揀選一個定點站住，自然邀同讀者同在一處，將觀察所得傳給之。移進法適與相反，作者不站定一點，依自己所要求之路線觀察，自然邀同讀者沿路觀察。此種作法，漢書西域傳，可稱模範作品。

西域傳序述西域交通二路線，謂「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顏注，波，循也。）西行至莎車，為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至疏勒為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因為此地初通中國，一般人不知其所在，不能如關中河內燕薊齊魯提起名來，皆能想像其地點所在。所以此篇另換一種記載法，先將兩大路點清眉目，後入本傳正文，就依路線敘去。路線是從南道往，北道歸。第一段說，「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婁羌。……西北至鄯善乃當道云。」自此順着南道敘鄯善且末，……經過葱嶺中之西夜子合，度嶺敘屬賓安息大月氏，算是南道最遠

點。隨着趨北，敍北道最遠點之康居大宛，……回轉入葱嶺，敍捐毒莎車疏勒，……順着北道歸，最後到車師前後王庭而止。其不當兩大路之衝者，則隨其所附近之路線插敍。每敍一國，皆記明去長安若干千里。班氏此種組織法，與本書地理志迥別，宛如帶着吾人沿南北兩路往返旅行一次，能令吾人容易明白，且有興味。

移進法用以紀載地理，極爲相宜，但應用於時間方面，亦未嘗不可。編年體是應用於時間方面者，所以左傳通鑑之文，極能引人入勝，因爲用移進法入妙之故。

## 第二十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下

以上四法，有記事物靜態者，有記事物動態者，而以記述動態爲最難而且最要。事物動態，可分記人記事兩方面。

(甲)記人方面——凡記述一個人，最緊要處，在寫出此人與別人不同之處。凡足以表現傳中人個性之言論行事，無論大小，總要淋漓盡致，極力描寫，然後此人人格躍然紙上。此種作法，在歐洲則布魯特奇之英雄傳，在中國則司馬遷之史記，最能得此中三昧。今試將史記雜舉數篇爲例。

(一)廉頗藺相如傳，記藺相如完璧歸趙及澠池之會兩事。從始至末，一言一動，記述不漏，此是詳記大事之法。因爲此兩大事，最足表現相如個性，所以專用重筆寫出，其餘小事從略。廉頗生平大事，三次伐齊，兩次伐魏，一次伐燕，傳中前後只用三四

十字記述，絕不寫其如何作戰，如何致勝。因爲此等戰功，是良將所通有，不足以表現廉頗人格。還是廉頗如何忌妒相如，經相如退讓之後，如何肉袒謝罪。失勢得勢之時，如何對付賓客。晚年在外，思念故國，如何「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示尙可用。」此等小事，寫得十分詳細。讀到此處，便可知廉頗爲人，短處在褊狹，長處在重意氣，識大體。

(二) 酈食其列傳，記食其想見漢高祖，請同里騎士作引線，令說「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祇此數句，便將一位胸有經緯，倜儻不羣之老名士活畫出來。又記食其見高祖時，高祖如何「倨牀使兩女洗足」，酈生如何「長揖不拜」，高祖如何罵酈生，如何對罵，說「足下欲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到後來說齊歸漢，齊人受禍責之，酈生曰，「而公不爲若更言。」便攝衣就烹。此等小節，太史公卻處處注意，務將酈生言動狀態一一傳出，此老名士人格，自然活現紙上。

(三) 信陵君列傳，記其如何待侯嬴，如何待朱亥，如何待博徒毛公，賣漿薛公。此幾件事，史公敘得委曲詳盡，幾占全篇之半，而且將信陵君一生大事，皆穿插在此數人身上，便活畫出一位極有奇氣之貴公子，而且將當時背景皆刻畫出來。

(乙) 記事方面——記事文方法，在整理時間空間之關係。因為同一時間所發生之事實，必異其空間。同一空間所發生之事實，必異其時間。而其最難者，尤莫如記戰事。記戰事之模範作品，有下列數篇。

- (甲) 左傳
- 一 秦晉韓原之戰
  - 二 晉楚城濮之戰
  - 三 晉齊鞏之戰
  - 四 晉楚邲之戰
  - 五 晉楚鄆陵之戰
  - 六 吳楚柏舉之戰

善作戰記者，專以敘述勝敗因果為主要目的。於是定出一個原則，凡有關於勝敗者，雖小必錄，無關於勝敗者，雖大必棄。依此原則搜集材料，乃從事於時間空間之整理。

就時間論，每次戰爭，總可分為三大段：

(一) 戰前——所應敘者為戰前動機，兩方準備，兩方心理狀態，兩方行動及其位置等等。

(二) 戰時——兩方接觸之實況。

(三) 戰後——戰事之收束，及因戰爭發生之直接影響，間接影響。

戰記通例，大率敘戰前者居十之七八，敘戰時及戰後者不過居其二三。因為勝敗原

(乙) 通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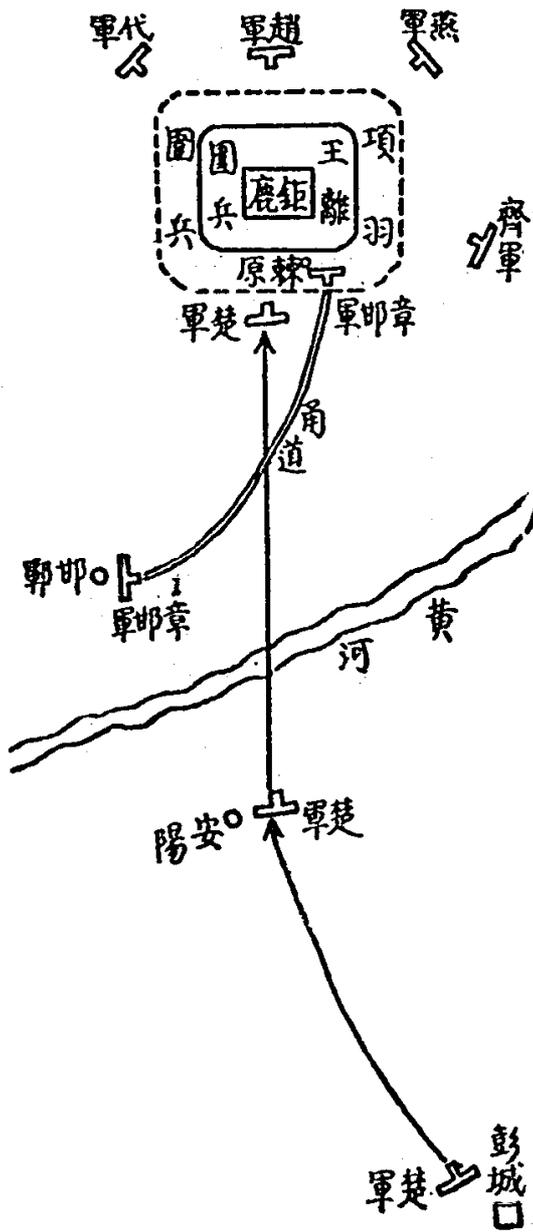
- 一 秦漢間鉅鹿之戰
- 二 王莽時昆陽之戰
- 三 三國時赤壁之戰
- 四 東晉時淝水之戰

因，多在開戰以前決定。且每次戰事，皆因事前醞釀甚久，一到接戰，便急轉直下。所以時間分配，戰前與戰時，約八與二之比。注重戰前，是普遍原則。如通鑑昆陽之戰，敘戰時幾佔三分之一，實屬一種例外。左傳每篇敘戰時實況，文句極簡，最奇者如邲之戰，全文六千餘字，內中確敘戰時實況者，只有「車馳卒奔乘晉師」七字。而且連七字亦屬空說。然而兩方勝敗原因，已能令讀者了然。其餘每篇寫戰時字句均極少，讀者自能查知。戰後收束，如鞏之戰，韓之戰，邲之戰，均敘述較詳，幾佔全文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因為戰後所發生之影響，能令以前局面生大變動，而且為後來新事實之原因，所以比較要詳敘。

聚集大多數人，在一大空間行動，非先明瞭各部分所佔之位置不可，所以要整理空間。整理空間，莫如用圖，無圖之戰記，能令讀者依文製圖，便是佳文。例如：

(一) 通鑑鉅鹿之戰，「章邯已破項梁，以為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大破之，引兵至邯鄲。張耳與趙王歇走入鉅鹿城，王離圍之。陳餘北收常山兵，得數萬人，軍鉅鹿北。章邯軍鉅鹿南棘原。趙數請救於楚……楚王召宋義……置以為上將軍……項羽為次

鉅鹿之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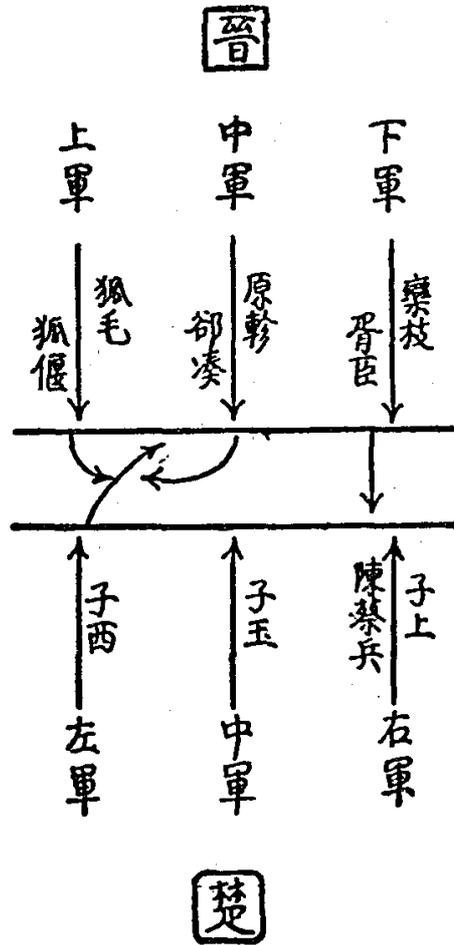
將……以救趙。……齊將田都助楚救趙。宋義行至安陽，留四十六日不進。……章邯築甬道屬河餉王離，王離兵食少，急攻鉅鹿。鉅鹿城中食盡兵少。……陳餘使五千人先當秦軍，至皆沒。當是時，齊師燕師皆來救趙，張敖亦北收代兵，得萬餘人來，皆壁餘旁，未敢先擊。項羽已殺卿子冠軍，乃渡河救鉅鹿。……絕章邯甬道，王離軍乏食。……項羽乃悉引兵渡河，……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大破之，章邯引兵卻。……吾人根據此段記事，製圖如下。

(二)左傳城濮之戰，「晉原軫將中軍，郤溱佐之。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欒枝將下軍，胥臣佐之。……晉師陳於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楚)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卻湊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

觀此知楚右軍乃是用陳蔡兩國兵組織，晉以下軍之一半對付之，因為彼不是楚人，力較脆弱，先破之以挫敵鋒。楚中軍是精銳所萃，姑不與戰。第二步便以全力對付楚左軍。本來楚左軍正面之敵是晉上軍，至是晉三軍協力攻之。下軍偽遁，中軍橫擊，上軍夾攻。到楚兩翼全潰，中軍無戰鬪勇氣，戰事便告結局。據此可製圖如下。

(以上兩章，均取材於梁啓超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圖 戰 之 濮 城



## 第二十一章 中國史學演進之大概

史學之性質內容及研究方法，略述於上矣。茲請進言中國史學演進之大概。上溯太古傳聞，下訖民國成立，區別時代，列於左方。

大地之始，人生之初，一渾敦也。卽有故事，口耳相傳，後之所謂紀載，舉未有也。自燧人氏立傳教之臺，作結繩之政，而草昧之世，漸啓文明。是爲史界第一時代。

結繩以後，生民之知識，已漸異於渾敦。然羣演之法，治而益繁，匪結繩所能紀也。庖羲氏俯察地理，仰觀天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遂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爲史界第二時代。

自庖羲畫卦以後，世之制作，咸取則焉，其寄意之闕奧可知已。然卦之數有限，卽寄意有時而窮。黃帝變而通之，命倉頡制六書，而百官以治，萬民以察。開物成務，功施至今。是爲

## 史界第三時代

自黃帝立史官，而後世因之。唐虞夏商，其制浸廣。逮乎周公作禮，而六史治書之法立焉。史政之修，於斯爲備。是爲史界第四時代。

自周公立六史治書之法，登進賢哲以董其成，而尹佚老聃之徒起而應之，相與覽化研幾，闡明道術。孔子諮於柱下之史，參以易義，故春秋之作，文成數萬，其旨數千，蓋史學之義法，於是大明矣。左邱明因而傳之，其事益顯。是爲史界第五時代。

春秋之教，屬辭比事，以昭其義而已。義之所不寓，蓋從略焉。未嘗於事求詳，於體求備。自司馬遷作史記，上紹春秋，本紀表書，合世家列傳爲一，爲通史之祖。班固繼起，遂有斷代史之漢書。史之體制，於是備矣。是爲史界第六時代。

後之史氏，言官政者，以周公爲大宗。言義法者，以孔子爲大宗。言體制者，以馬班爲大宗。闡紹至今，鮮能度越。究之周孔馬班，未嘗必有剏也。博覽前典，合而化之，恢而閱之，孟晉不羣，遂成絕學。後之究心史學者，可以興矣。

馬班有作，後世多規仿之，年月遐長，浸失其旨，世莫知正也。劉知幾作史通，折衷紀傳編年二體，進退六家，精思閎辨，遂翹然自成一家人之學，蓋前此所未有也。是爲史界第七時代。

自劉知幾有史通之作，學說所被，風靡一時。微獨修史者多採之，卽讀史者亦時衍其餘緒，以審訂異同，商榷得失。故義例之學，自唐以降，代有其人，而鄭樵之二十略，尤爲軼羣。且宋代史學創作，匪獨鄭氏已也。司馬光廣編年之體，袁樞創本末之編，是爲史界第八時代。

元明史學寡色，迄清乃振頹風。明史一書，頗有馬班遺則。章學誠起，作文史通義，校讎通義。本周官六史治書之法，而參以百家之旨，由法而進於道。由國史而旁暨夫方志，於史家學說，益演而閎通矣。崔述考信錄，意在求真。龔自珍古史鈞沈論，重在闡奧。是爲史家第九時代。

海通以後，吾人重譯歐美新說，輸入中原。發掘地祕，推求古義，折衷至當，以成良史。綴

學之士，多有志焉。說雖未成，而後世湖史學之演進，當於是乎始。是爲史界第十時代。

右方所述，挈其犖犖大者言之。至析類以審其內容，言其究竟，蓋非數十百番之紙莫能具也。茲請於以下各章分言之。

## 第二十二章 三代之史學

最初之史烏乎起？大抵起於故老相傳所謂十口相傳爲古也。然則用何種體裁以紀述耶？據吾儕所測，蓋以詩歌。古代文字不完，且傳寫匪易，故對過去影事之保存，不恃記錄而恃記誦。而其最便於記誦者則韻語也。故遠古傳說，可謂爲不成文之史。其成文之史，則自史詩始。詩三百篇，起自成周以前，其間夾述史事，可考甚多。例如：

(一) 玄鳥篇——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二) 長發篇——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

……

(三) 般武篇——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

享，莫敢不來王……

（四）生民篇——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五）公劉篇——篤公劉，匪居匪康……迺裹餼糧，于橐于囊……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乃理。

（六）六月篇——六月棲棲，戎車既飭……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此等詩篇，殆可指爲中國最初之史。玄鳥生民等，述商周開國之跡，半雜神話。殷武六月等，鋪敘武功，人地粲然。觀其詩之內容，而時代之先後，亦略可推也。（以上略本梁啓超語）惟作者感物溯遠，漫無倫次，固未足以言史書也。有意紀錄之史，實始於王室之史官，今所傳之尚書，其成績也。

尚書序曰：「濟南伏生，年過七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爲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典謨訓誥誓命，孔安國以爲書之六體。論其精意，有七觀之說。所謂七觀者，子

夏問書大義。子曰，一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於大禹謨皋陶謨，見禹稷皋陶之忠勤功勛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焉。故帝典可以觀美，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益稷可以觀政，洪範可以觀度，秦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呂刑可以觀誠。通斯七者，書之大義舉矣。其年上起堯舜，下訖春秋之秦穆。孔子據舊史刪而定之，以教後世，實我國第一部史書，亦可謂世界第一部史書。（約在希臘第一史家希羅斯德前百年）

周代史職之繁，備見周禮。黃東發日鈔曰：「夾漈鄭氏謂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闕略人主之身。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誠不能確信爲周公之書，但言治國之典，燦然大備，其爲我國古代政治史無疑。就詩書諸古籍所見，周代史官視前代增繁，固灼然可徵也。諸侯列國，亦復各有史官。官家之史料既備，史書之輯成自易。惜夫傳於後世者，僅有孔子編定之春秋。考其真僞，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趙匡謂春秋體例，有下列二項。

(甲)春秋三體——凡卽位崩薨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常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禮及合乎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寓褒貶，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弑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兼非常之事，亦史籍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

(乙)春秋十例——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略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卽辭以見意，六日記是以著非，七曰示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略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

其屬辭比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此游夏之徒，所以不能贊一辭也。踵尙書之後，創編年之例，實我國史學界第二大名著。

春秋三傳，公穀說理，左傳紀事，故左氏實爲史學大家。杜預曰：「左邱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禮，或錯經以合異，

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遊之，使自求之。要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劉知幾曰，「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逸文，纂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周穆王終魯悼公，爲外傳。國語者，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雖春秋內外傳作者不無異說，然大要爲左氏所作無疑。故欲知左氏之真面目，必左傳國語合讀而始見。梁啓超論左氏書之特色，有下列三項：

(一) 不以一國爲中心點，而將當時數個主要的文化國平均敘述。蓋自春秋以降，我族已漸爲地方的發展，非從各方面總合研究，不能得其全相。當時史官之作，大抵皆偏重王室或偏重於其本國。左氏反是，能平均注意於全部。其國語將周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分篇敘述，無所偏畸。左氏是否原文，雖未敢斷，卽以今本論之，其溥徧的精神固可見也。

(二)其敘述不局於政治，常涉及全社會之各方面。左氏對於一時之典章與大事固多詳敘，而所謂瑣語之一類，亦採擇不遺。故能寫出當時社會之活態，予吾儕以明瞭之印象。

(三)其敘事有系統，有別裁，確為一種有組織的著述……其斷片的敘述雖亦不少，然對於重大問題，時復溯原竟委，前後照應，能使讀者相悅以解。

此三特色者，皆以前史家所無。劉知幾云，「左氏為書，不遵古法……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誠哉然也。故左氏可謂商周以來史界之革命者，又秦漢以降史界不祧之大宗也。

此外史學名著，有下列二種：

(一)戰國策——劉向序云，「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為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為資，據時而為畫。故其謀扶急持傾，為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為安，易亡為存，亦可喜，亦可觀。」

(二)世本——劉向曰，「世本古史官明於古書者所記，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世系名號凡五十篇。」梁啓超曰，「世本一書，宋時已佚，然其書爲史記之藍本，則司馬遷嘗自言之。今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容篇目，有帝系有世家有傳有譜有氏姓篇有居篇有作篇……即可知其書與前史大異者有兩點：其一開後此分析的綜合，研究之端緒。彼能將史料縱切橫斷，分別部屬，俾讀者得所比較以資推論也；其二特注重於社會的事項。前此純以政治爲中心，彼乃詳及氏姓居作等事，已頗具文化史的性質也。惜著述者不得其名，原書且久隨灰燼。而不然者，當與左氏同受吾儕尸祝也。」

## 第二十三章 兩漢之史學

秦代太史，見於史册者有胡毋敬，然於史著無聞。漢初太史之職甚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司馬遷世掌其職，故卓然爲史學大家。其史記自敘略云：「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成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論其創作之要點，可約分爲下列四項：

(一) 以人物爲中心——歷史由環境造成耶，由人物構成耶，此爲史界累世聚訟之問題。以吾儕所見，人物實有左右世界之能力。太史公注意於此，故百三十篇中，除八書十表外，皆人物傳記。對於能發動社會事變之主要人物，各留一較詳確之面影以傳於後。此其第一創作也。

(二) 歷史之整個觀念——以前之史，或屬一事之文書如尙書；或屬於各地之紀載

如國語國策，或屬於一時代之記載，如春秋及左傳。史記則舉其時及所知之人類全體，自有文化以來數千年之總活動，冶爲一爐。故史記實爲中國通史之創始者。其遠識與偉力，固非常人所能及也。

(三)組織之複雜及連絡——史記以書表紀傳世家組織而成。其本紀及世家之一部分爲編年體，用以定時間之關係。其列傳則貫徹其以人物爲歷史主體之精神。其書則自然界現象與社會制度之記述。內中意匠獨出，尤在十表。據桓譚新論，謂其旁行斜上，並傲周譜，或以前嘗有此作亦未可知。然各表之分合間架，總出乎史公之慘澹經營。表法既立，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脈絡亦具矣。

(四)紀傳之各有命意——本紀之託始堯舜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產業天下也。陳涉而世家也，項羽而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世家也，仲尼弟子而列傳也，尊學統也。孟荀列傳而包含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分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法二家之關係也。游俠

有傳，刺客有傳，獎尙武之精神也。龜策有傳，日者有傳，破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之切人用也。故史記誠我國二千年來第一絕作也。

論其文章，蘇轍謂其疏蕩多奇，由於周覽天下。後馬子才暢衍其旨曰：「子長生平喜游，方少年自負之時，足跡徧天下，將以盡天下大觀，以助吾氣，然後吐出爲書，觀之則其生平所常遊者皆在焉。南浮長淮，沂大江，見狂瀾驚波，陰風怒逆，號走而橫擊。故其文奔放而浩漫。望雲夢洞庭之陂，彭蠡之瀦，含混大虛，呼吸萬壑而不見其介量。故其文停蓄而淵深。見九疑之芊綿，巫山之嵯峨，陽臺朝雲，蒼梧暮烟，態度無定，靡蔓綽約。故其文妍媚而蔚紆。泛沅渡湘，弔大夫之魂，悼妃子之恨，故其文感憤而傷激。北過大梁之墟，觀楚漢之戰場，想見項羽之喑啞，高帝之嫚罵，龍跳虎躍，故其文雄勇猛健，使人心悸而膽栗。世家龍門，念神禹之功。西使巴蜀，跨劍閣之道。上有摩雲之崖，不見釜鑿之痕。故其文斬絕峻拔而不可攀躋。講樂齊魯之都，觀夫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彷彿汶陽泗水之上。故其文典重溫雅，有似乎正人君子之容。凡天地之間，萬物之變，可驚可愕，可以娛心，使人憂使人悲者，子長盡取而

爲文章。是以變化出沒，如萬象供四時而無窮。今於其書而觀之，豈不信矣。」由是言之，史公固我國歷史文學之祖。

班固漢書劣于史記，古今來已有定論。然其長自不可掩，且或有勝於史記者。晉張輔論史漢優劣，以言之多寡爲斷，然此不可以爲定評。蓋遷喜敘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術，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較，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例如賈誼傳之治安策，晁錯傳之教太子疏，言兵事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皆有關於家國大計者。路溫舒之尙德緩刑疏，賈山傳之至言，鄒陽傳之諫諷吳王漢邪謀書，枚乘傳之諫吳王謀逆書，韓安國傳之與王恢論伐匈奴事，皆邊疆大計。公孫宏傳之賢良策，待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皆史記所無，而漢書特載之者。此其勝於史記者一也。

間有史記無傳而漢書增之者，如吳芮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景帝子十三

王漢書皆爲立傳。河間獻王傳，詳敘其好古愛儒，所積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敘其好治宮室，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壁中古書。史記皆不載，而漢書載之。若李陵蘇武傳，敘次精彩，千載下猶有生氣，使遷爲之，恐亦不能過也。他如韓信傳、楚元王傳、蕭何諸傳，皆多增事蹟，此其勝於史記者二也。

范曄曰，「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瞻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者聲聲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總之馬班各有短長，未可輕議。遷採諸書，自成爲遷之史。固襲龍門，亦自成爲固之書。文質繁簡，通史斷代，隨時遷流，二者固各有不可及也。

此外在史漢前後者，有陸賈楚漢春秋、荀悅漢紀二書。陸著久佚，其真面目不可得知也。漢紀乃漢獻帝時荀悅受詔所作，悅自述其書「省約易習，無妨本書。」後漢書荀淑傳，稱其「詞約事詳，議論多美。」歷代皆重之。蓋現存編年體之第一部書也。又劉向列女傳，爲研究古代女界人物之重要作品，亦傳記體之第一部書也。

## 第二十四章 魏晉南北朝之史學

漢魏以後，爲我國史學發展時代。漢書藝文志，以史書附於六藝略之春秋家，著錄者僅四百二十五篇。及隋書經籍志，史部著錄，乃驟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卷。數百年間，加增四十倍，此馬班以後史學發展之明效也。

三國史學，魏吳爲盛。王沈韋曜，成魏吳書。晉一土宇，史學亦隨之而漸振。若陳壽之三國志，明乎得失。馬彪之續漢書，通綜上下。而華嶠亦刪定觀記，惜未成書。自後作者相承，袁宏後漢紀，與范曄後漢書，號稱二家。干寶晉紀，亦甚爲當時所稱。他若陸機束皙，相承撰述。王隱父子，亦成晉史。爰逮江左，亦復著述不絕，則斯學之昌盛可知矣。

劉宋史學，極著精采。范曄後漢書，既列四史之目。裴松之補注，後爲衆家之則。何法盛晉書，允稱首尾賅備。孫冲之國史，亦成一家之言。綜其大概，亦云昌明。齊代史學，若臧榮緒

集東西二史爲一書，江淹亦著十志，以見才能。沈約宋書，裴子野宋略，兩相伯仲，亦有可觀。梁代史學，自蕭子顯齊書，吳均齊史，何之元梁典而外，武帝通史，允惟巨製。陳代史學寢衰，迄唐貞觀間，始成梁陳兩史，誠所謂強弩之末難穿魯縞者耶。

五胡十六國，前趙公師彘，頗有撰著，得良史之體。後燕董統，創修國書，不愧一家之言。成漢常璩華陽國志，頗爲傑出，其餘殆不足觀。北魏史著，首推崔烈十六國春秋，除煩補缺，錯綜紀綱，以十五年之功勒成之道。武以降，屢命著述，自崔浩之禍，史官遂廢。文成卽位，始復其職，續修之事，高允爲首。孝文以後，官私撰述，於斯爲盛，但瑣述多而偉製殊少。北齊史著，以魏收魏書爲首出。惜史德缺乏，號曰穢史。然後世所稱者，猶以收本爲主焉。北周一代，柳虬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其他蓋罕聞之矣。歷隋及唐，而史學名家復出。

以上所述史著，社會上多不流通。今所通行者，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魏收魏書耳。茲且進論其得失。

(甲)後漢書之得失——後漢書百二十卷，本紀十，列傳八十，宋范曄撰。志三十，則晉

司馬彪續漢書之文。論者謂范氏載王喬左慈於列傳，既失之誣。贊辭佻巧，又失作史之體。且以竇憲何進誅宦官爲逆天理，惜張騫班超使西域而遺佛書。抑董宣於酷吏，升蔡琰於列女。敘事不明，語多矛盾，皆舉例以證其失，信不免矣。然其所長亦有不可沒者，趙翼廿二史劄記論之最詳。

(一) 編次卷帙，各以類從，本於史記，儒林傳尤善。

(二) 多附載重要文章，如崔駰傳之政論，桓譚傳之陳時政疏，王符傳之潛夫論，仲長統傳之樂志論，及昌言等，皆以其有關於時政也。至如班固傳之兩都賦，杜篤傳之論都賦，傅毅傳之迪志詩，崔琦傳之外戚箴，劉梁傳之和同論等，皆以其文學優贖也。

(三) 附載遺事人名。如郭泰傳載其遺事九條，此略仿史記扁鵲傳體。卓茂傳附敘當時與茂俱不事莽者五人，東歷傳帶敘同諫廢太子者十七人，亦見其簡而賅也。

(四) 詳簡得宜而無複出重見之弊。如吳漢傳載其破公孫述之功，而述傳不詳

載耿弇傳敘其降張步之功，而步傳不詳敘。此可見其悉心核訂以避繁複也。

(五)持論平允。如論隗囂謂其晚節失計，不肯臣漢。而能得人死力，則亦必有過人者。論李通雖爲光武佐命，而其初信讖記之言起兵，故其父及家族皆爲王莽所殺，亦不可謂智。凡此皆足見范氏之有學有識，未可徒以才士目之也。

(乙)三國志之得失——晉陳壽三國志六十五卷，後人譏其失者，一則改漢爲蜀，謂以正統與魏。二則以私憾毀諸葛，謂將略非其長，無應敵之才。三則索米千斛不得，不爲丁儀丁廙立傳。四則謂書法多迴護處。然後人如王鳴盛朱彝尊杭世駿輩，亦多有爲之辨者。趙翼劄記曰，三國志雖多迴護，而其剪裁斟酌處，自有下筆不苟者，參訂他書，而後知其矜慎也。

(一)則善於位置——如袁宏漢紀，曹操薨子丕襲位，有漢帝命嗣魏王丞相一詔，壽志無之。獻帝禪代時，有李伏劉廙許芝等勸進表十一道，丕下令固辭六十餘道，壽志皆刪之，惟存九錫文一篇，禪位策一篇而已。故壽書比宋齊梁陳諸史較爲簡淨。

董卓之亂，曹操尙未輔政，故魏紀內不能詳敘。而其事不可不記，則於卓傳內詳之。此敘事善於位置也。

(二)則紀事之慎——如甄后之死，本紀雖不言其暴亡，而后傳中尙明言賜死。是則諱之於紀，猶載之於傳也。於明帝紀書皇太后崩，郭后傳亦但云崩於許昌，絕不見其被害之跡。蓋甄后之賜死是實事，故傳書之。郭后之逼殺是訛傳，故傳不書，亦見其紀事之慎也。而於崩於許昌四字，略見其不在宮闈，此又作史者之微意也。

(三)則編纂詳慎——吳志陸凱傳，增其諫孫皓二十事一疏，本得之傳聞者。故云予從荆揚未得此疏，問之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且其文直切，恐非皓所肯受。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上，及病篤，皓遣董朝來視疾，因以傳之。虛實難明，然以其指摘皓事，足爲後戒，故列於凱傳之後，足見其編纂亦多詳慎也。

(四)則考訂之核——正元二年毋丘儉反，世語謂司馬師奉天子征儉。然征儉時，則常道鄉公並未親行。壽志但云司馬景王征儉，斬其首，而不言帝親征，亦見其考

訂之核也。

(五)則不惑異說——如孫策出行，爲許貢客所射而死。江表傳志林搜神記，皆以爲策殺道士于吉之報。壽作策傳，獨以爲妖妄，削而不書。此亦見其有識也。

(六)則附傳加詳——如倉慈傳後，歷敘吳璠任燠、顏斐、令狐邵、孔父等，以其皆良史而類敘之。其中有壽所未立傳者，則於各人下注其歷官行事，以省人人立傳之煩，此其繁簡得宜之處也。

以上所舉，可徵其書法之善，故晉書稱其有良史之才。宋文帝令裴松之作注，引書凡五十餘種，可謂博矣。而後人乃據其流傳之十一以駁壽書，亦見其不知量也。

(丙)宋書之得失——梁沈約撰宋書百卷，實以何承天書爲本，并旁采徐爰之說而成。考證始末，頗見精密。但本志兼載魏晉，失於限斷。至其所創符瑞一志，不經且無益，故王邵謂其喜造異說以誣前代。而後人亦有議其失者，可分爲下列數端。

(一)敘事失檢——如劉穆之傳，高祖克京城，此京城乃京口城也。下又云從乎

京邑則破桓玄兵後，從入建業也。然京城京邑，有何分別乎。他類此者頗多。

(二)編次失檢——如何偃，何尙之子也，偃既編在十九卷，尙之反編在二十六卷。沈攸之，沈慶之子也，攸之在三十四卷，慶之反三十七卷。父子乃倒置如此。

(三)繁簡失當——前史于名臣奏疏之類，原有載其全文者，如賈誼之治安策，董子之天人策，非關政治，即關道學。至司馬相如大人賦之類，則因其本以才學著，故存一二以見一斑，其他不概錄也。宋書則凡有文字，無不收入。史書立傳，原無取乎太多，如漢書一部，除王子外共二百四十餘人，未嘗非良史也。宋書則蕪詞太多，而立傳又少。如鮑照爲當時文人第一，宋書既無文苑傳，何不立於列傳，乃僅於王羲傳內附見之。既附見之，又全載其清河頌一篇，累幅不盡，果何謂也。

(四)體裁未合——宋書喜帶敍法。其人不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即於某人傳內敍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敍某人之事，如此類甚多。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有此帶敍法，則既省立多傳，又不沒其人，此

誠作史良法但他史於附傳者，多在本傳後方綴附傳者之履歷。此則正在敘事中，而忽以附傳者履歷入之，則未免喧賓奪主矣。

(五)編訂草率——宋齊革易之際，既爲齊諱，又爲宋諱。蓋爲齊諱者約自補輯，爲宋諱者因徐舊本，未加刪定也。總之約本徐史補輯，一年而成，其欲合乎史體難矣。

(丁)齊書之得失——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所撰。初江淹已作十志，沈約又有紀。子顯自表別修，而天文但記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雖自云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而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削藻績之變尤多，此曾鞏所以有其文益下之誚也。而劉知幾謂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爲優長。蓋其爲尊者諱，敘禪代之處，雖不見篡弒之跡，尙能微露其意。褚淵傳於淵之失節處不置一議，而其負恩傷節，自然可見。又如王晏傳蕭坦之傳，皆同一用意，不著一議，而人品自見，亦未嘗非良史也。趙翼劄記謂「齊書類敘法最善。」以簡馭繁，較宋書簡淨多矣。

(戊)魏書之得失——後魏書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所撰。雖博採諸家，隨條甄舉。而受

爾朱榮千金，故減其惡。夙有怨者，多沒其善。得楊休之助，特作佳傳。身仕北齊，故凡齊神武在魏朝事，必曲爲迴護。其尤可厭者，一人立傳，則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有功無功，皆附綴於後，至數十人，一似代人作家譜者。黨北朝，貶江左，趨附避諱，是非不公，時人號爲穢史。然其後修改者衆，終不能廢收之書。千載而下，他家盡亡，收書獨存，殊不可解。

他如晉梁陳書及北齊北周書並南北史，皆唐人所作，其得失俟下章論之。

## 第二十五章 隋唐之史學

隋室統一，史學復振。命魏澹更撰魏書，矯正收失。又詔修齊史，以李德林爲主，與王劭、齊志，號爲二家。又王劭爲隋書八十卷，體例未備。王胄所修太業起居注，亦多散佚。至唐而後成。牛弘周紀，亦就於唐初。蓋唐太宗以雄才大略，削平海內，又以右文自命，思與學者爭席。自作陸機王羲之兩傳贊，乃命史臣修晉書，而舊著十八家俱廢。見（史通正史篇）。同時又勅撰梁陳齊周隋五書，而後官修之史局大定。蓋唐以前史皆私撰，而成於一人之手。唐以後史皆官撰，而成於多人之手。成於一人者，內容雖不無可議之處，而組織之精神一貫。成於多人者，著作之業，等於奉公，編述之人，名實乖舛。此晚出之史，所以卷帙愈增，而蕪累亦甚也。然唐人史著，亦得失參半，試分述於下。

（一）喬房等所撰之晉書——貞觀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命喬等再加撰

次。於是集衆人之學術，各授以所長。例出於敬播，李淳風于志寧，則授以天文地理圖籍等志，顏師古孔穎達則授以紀傳。故晉書雖叢冗，可以無譏。至取沈約誕誕之說，採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謬妄之言，不可不辨也。趙翼曰：「當時史官如令狐德棻等，皆老於文學。其紀傳敘事，皆爽潔老勁，迥非魏宋二書可比。而諸僭偽載記，尤簡而不漏，詳而不蕪。十六國春秋，不可同日語也。其列傳編訂，亦有斟酌。如陶潛已在宋書隱逸之首，而潛本晉完節之臣，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愍懷太子妃，王衍之女，抱冤以死，而太子妃不便附入后妃傳內，則入於列女傳。此皆位置得當者。各傳所載表疏賦頌之類，亦皆有關係。如劉實傳載崇讓論，見當時營競之風也。裴頠傳載崇有論，見當時談虛之習也。」如此者甚多，皆有關於世教風俗之文。然其增損未當，敘事舛訛，年月錯誤，褒貶不平，亦所不免也。

(二) 姚思廉所撰之梁書陳書——初思廉之父察，在陳時嘗刪撰梁陳史，未就而卒。唐武德五年，詔思廉卒父業，貞觀時始成。歷三朝傳父子更數十年而後告竣，其難如此。然梁書事跡復見，證以南史，殊多牴牾，蓋著書若是之難也。其列傳必先敘其歷官，而後再紀

其事跡，又載飾終之詔，因仍國史，不免繁蕪。然其持論平允，排整次第，猶具漢晉以來之史法。其書雖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鑪錘，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尙駢儷，卽敘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用散文。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一洗六朝之習，此姚察父子所以不可及也。陳書編次更爲精當。然避諱太多，實事多略。豈皆其父察原本，察曾官於陳，故不忍直書，而思廉遂仍其舊而不改乎。

(三) 李百藥所撰之北齊書——百藥之父德林，在齊時嘗撰著紀傳，貞觀初，詔分修諸史，百藥因父書續成以獻。然體例不一，議者少之。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北齊之國本淺，文宣以後，紀綱廢弛，兵爭僻擾。既不及後魏之整飭疆圉，復不及後周之修明法制。其倚任爲國者，亦鮮始終貞亮之士，均無奇功偉節，資史臣之發揮。觀儒林文苑傳序，去其已見魏書及見周書者，寥寥數人，聊以取盈卷帙。是其文章萎茶，節目叢脞，固由於史材史學不及古人，要亦其時爲之也。然一代興亡，當有專史，典章之沿革，政事之得失，人材之優劣，於是有徵焉。未始非後來之鑒也。」

(四)令狐德棻等所撰之周書——周書敘事繁簡得宜，文筆亦極簡勁。德棻在修史諸人中最為先進，各史體例，皆其所定。兼總裁諸史，而周書乃其一手所成也。劉知幾曰：「今俗所行周史，其實文而不實，雅而不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繁。」此非篤論也。試取北史核對，當後周時，寰宇瓜分，列國鼎沸，北則有東魏高齊，南則有梁陳，遷革廢興，歲更月異。周書本紀一一書之，使閱者一覽了然。北史周紀內所不書者，而周書則紀載不遺，一醒眉目，此書法之最得者也。而其取舍或有失當者，若皇后傳每傳必載其策立之文，而父子兄弟之間，亦各為分卷，亦未免多費筆墨矣。

(五)魏徵等所撰之隋書——序論皆徵自作，紀傳出顏師古孔穎達之手，十志出于志寧李淳風等之手。紀傳不出一手，間有異同。十志則專家擔任，最為後人所推重。天文律曆五行三志，則淳風獨著，最為精審。地理志詳載山川以定疆域，百官志辨明品秩以別差等，能補蕭子顯魏收所未備。經籍志分經史子集四部，自唐宋以下為書目者皆不能違。鄭樵通志略曰：「隋志極有倫類，而本末兼明，惟晉志可以無恨，遷固以來，皆不及也。」

(六)李延壽所撰之南北史——延壽預修晉隋兩書，因究悉舊事，更依馬遷體，總敘八代。北史起魏迄隋，南史起宋迄陳，刪繁就簡，過本史遠甚。獨闕史志，而隋書有之，讀者取閱可也。司馬光曰：「李延壽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於禰祥談嘲小事，無所不載。然敘事簡勁，比於南北正史，無繁冗蕪穢之詞。竊謂陳壽之後，惟延壽可以亞之。」

以上所列，皆囿於馬班範圍之史學家也。其能於馬班範圍外有特別貢獻者，當推下列兩家。

(一)劉知幾史通——史學批評家，劉知幾實爲我國第一人。所著史通二十卷，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雜評古人得失。知幾於史學最深，又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其貫穿古今洞悉利弊，實非後人之所及其自敘曰：「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挾人倫……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馬班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疑古惑經諸篇，世所共詬，不待言矣。卽如六家篇譏尚書爲

例不純，載言篇譏左氏不遵古法，人物篇譏尙書不載八元八愷，寒泥飛廉惡來閔天散宜生，譏春秋不載由余百里奚范蠡文種曹沫公儀休寧戚穰苴，人皆以爲謬妄。然其勇於懷疑，勤於綜核，漢王充以來一人而已。至其條分縷析，指黑白而判是非，卽馬班無以自解，斯則學者之通論也。

(二) 杜佑通典——紀傳體中有書志一門，在專紀文物制度，此治史者當務之急也。但各史不皆有志，有志之史，其篇目亦互有出入，故有統括史志之必要。其卓然成此創作者，杜氏通典也。計分門凡八，其自敘略云：「既富而教，故先食貨。行教化在設官，任官在審才，審才在精選舉，故選<sub>明</sub>。與禮樂，故次禮次樂。教化墮則用

刑罰，故次兵刑。設州郡分領，故次州郡而終之以邊防。」所載上溯黃虞，訖於唐之天寶肅代以後。雖引述不無訛舛，然其博取五經羣史，及漢魏六朝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類相從。凡歷代沿革，悉爲記載，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元元本本，皆爲有用之實學，非徒資記問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茲編其淵海矣。故通典實我國政治史之祖。

## 第二十六章 宋元明之史學

唐宋以後，正史皆官修，惟新五代史則歐陽修別撰藏於家，修沒後始傳於世者。宋史繁蕪，元史舛錯，遼史簡略，後人已有定論。餘如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金史，亦有可觀。茲請分言之。

(一) 新舊唐書——舊唐書爲石晉劉昫因韋述舊本增損而成。唐穆宗以前，本紀簡而有體，列傳贍而不穢，頗存班史之舊。穆宗以後，繁略不均，是非多失。如以良臣次宦官，以節義次酷吏，以吳淑忠義概之外戚，以韓愈文章爲大紕繆，所以不免後人之議也。

宋仁宗時，曾公亮受命刪定，名曰新唐書。歐陽修撰紀志，宋祁爲列傳，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增兵志以明一代府兵曠騎之制，作選舉志以稽明經進士諸科之沿革。於列傳內加公主奸臣二門，使柴紹妻之佐成帝業，太平安樂兩公主之變亂，李林甫盧杞等之奸，便於

紀載，又增藩鎮傳，使各鎮傳襲殺奪，尤爲明析。增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甚爲周到。而於舊紀傳後之韻語則刪除之，亦爲得體。惟文非一手，往往自相牴牾，不無過簡之弊。然則新書固優於舊，而舊書終不可廢也。

(二)新舊五代史——舊五代史，宋初薛居正等所撰。其時秉筆之臣，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載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雖文體卑弱，不免繁蕪之弊。而遺聞瑣事，反藉以實傳，足爲考古之助。

歐陽修新五代史，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敘述祖史記，故文章高簡。諸臣止事一朝者曰某臣傳，其更事歷朝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法。惟歐史典志，僅有司天職方二考。凡禮樂職官之制度，選舉刑法之沿革，上承唐而下開宋者，惟薛史均詳。嗚乎，此新舊五代史，所以並爲世重歟。

(三)宋史——元托克托等撰，其實歐陽元虞集揭傒斯之筆居多。然皆因實錄爲之，紀一事而前後不同，傳一事而彼此各異。由於修之非一手，南北之傳聞不一，故繁猥特甚。

也。趙翼劄記曰：「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奸大惡如章惇、呂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卽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卽功績未必果出於是人，苟有相涉者，亦必曲爲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輒遷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卽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考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

(四) 遼史金史——遼金二史，均元托克托等所撰。遼史僅據耶律儼、陳大任二家所紀以成書，而卷帙曾不及宋史十分之一，其簡略可知。惟國語解一卷，仿古人音義之意，其例甚善，而訛舛亦多。其立表之法最善，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功罪大者自當另爲列傳，其餘則列之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內而部族，外而屬國，亦列之於表。凡朝

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其中，可省筆墨。故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之事蹟亦略備也。  
 金史敘事較詳，文筆亦極老潔，說者謂多取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志而成，故稱良史。如載世紀於卷首，而列景宣帝睿宗顯宗之世紀補，則摘魏書之例。曆志則採趙知微之大明曆，而兼考渾象之存亡。禮志則掇韓企先等之大金集禮，而兼及雜儀之品節。河渠志之詳於二十五婦，百官志之首敘建國諸官。本本元元，具有條理。食貨志則因物力之微，而歎其初法之不慎。選舉志則因令史之正班，而極言仕進之末弊。交聘表則數宋人三失，而惜其不知守險，不能自強。皆切中事機，卓然有良史之風。「文章甚簡，非宋史之繁華。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敘次得實，非元史之譌謬。」顧炎武之說，不其然乎。

(五)元史——明宋濂等所撰，根據元朝實錄而成。所作典志，如天文五行，則有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說。職官兵刑，又有虞集等所修經世大典。水利河渠，則有郭守敬成法及歐陽元河防記以爲據依。故一朝制度，亦頗詳贍。惟紀傳則以六月成書，遺漏舛誤，所在皆是。顧炎武摘其趙孟頫諸傳，備載上世贈官，仍碑誌之文，不加芟削。河渠志言耿參政，祭

祀志言田司徒。引案牘之語，失於剪裁。朱彝尊謂其急於成書，故前後複出，舉其一人兩傳者，條列於篇，爲倉猝失檢之病。或舉其人名譯音不合者，如一乃蠻酋長，太宗本紀作太陽可汗，塔塔統阿傳又作太敷可汗。一博爾忽也，本紀作博羅渾，本傳作博羅忽。此不合一之弊，令閱者生疑也。他如漠北四朝，失於荒陋。西域地理，全屬茫然。此固修史諸臣，囿於聞見，無可如何者也。

以上皆宋元明史學家正史之得失也。其能獨創義例，爲後人稱誦者，則有下列三家。

(一) 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是書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千二百六十年，計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便檢閱，別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異同使歸一途，別爲考異三十卷。凡十九年而書成。公自謂生平精力，實盡於此。其採擇自正史外，楚漢事則採荀悅司馬彪袁宏作品。南北朝以下，則採崔鴻十六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柳芳唐歷以及稗官野史百家譜錄文集，共二百二十二家。故其書興亡理亂，瞭然在目，維持風教，關切治道，誠史學之綱領也。其大者如書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明君臣之分也。四皓助惠帝，

力辨其立黨制父，明父子之義也。其小者如蘇張之縱橫，齊夫之捷給，皆載之，則言談之關係也。詩賦之無裨於治者，雖屈原之詞不錄。妖異有傲於國者，雖武娃之讖不削。雖其立意，在訓戒君主一人，而其經緯組織，千年來之政教係焉。信乎為中古一大創作也。

(二) 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劉知幾敘述史例，綜歸二體，自漢以來，編年紀傳，互為乘除。然紀傳或一事而複見數篇，編年或一事而隔離數卷，讀者病之。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通鑑，區分門目，以類排纂，為二百三十有九事。每事各詳起訖，每題各編年月。本末具備，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為一，實前古所未見也。

(三) 鄭樵之通志——是書貫串百家，綜核同異，誠為不朽之業。其自序略云：「江淹有言，修史莫難於志。誠以志者憲章所係，其原起於爾雅，非老於典故者不能。若紀以年包事，傳以事係年，學士皆能之。故惟志難，其次莫如表。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曰略。凡二十，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其自負有如此者。雖二十略中，未免穿鑿掛漏，受人訾議。然鄭氏生

於左馬千歲之後，而能高掌遠蹠以作通志，亦可謂豪傑之士矣。

此外元人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分二十四門，貫串古今，折衷至當。後人以與杜典鄭志合爲三通，學者重之。明人史著，不足言矣。

## 第二十七章 清代之史學上

清代爲一切學術復興時代，獨於史界之著作，最爲寂寥。蓋清初以種族之忌，學者莫由抒志於史。顧清儒之學，其有造於史者，仍甚卓越，而以萬斯同爲稱首。斯同浙江鄞縣人，黃宗羲弟子也。唐以後史皆官修，斯同獨非之，以獨力成明史稿五百卷。論者謂遷固以來一人而已。後王鴻緒攘之，竄改不知凡幾。今張廷玉等所修之明史，卒因之以成書。然其體例之完善，猶可得而言焉。

(一) 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其例者二。曆志增以圖，以算法之句股面線，非圖則分寸不明也。藝文志以明人著述爲限，斷代史例宜爾也。

(二) 表從舊例者四，曰諸王、功臣、外戚、宰輔。剏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廢除左右丞相，而分政權於六部。都察院糾察百司，爲任亦重，故合而爲七也。

(三)列傳從舊者十三，創新例者三，曰閹黨、流賊、土司。蓋漢唐皆有閹禍，而士大夫趨勢附羶者以明爲最。故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張李亡明，非他小醜可比，亦非割據之雄，故別立傳以紀之。至於土司，古謂羈縻州也。不內不外，罅隙易生，故自爲一類焉。

而其編纂之得當，如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立一小傳以附之。詳略咸宜，是非得當，在官修諸史中，此其最善者。

至若史界創作，有下列六種：

(一)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其書有組織，有斷制，全書百三十卷，一氣呵成，爲一篇文字。以地理形勢爲經，而緯之以史蹟。其善於駕馭史料，蓋前人所莫能逮。故魏禧稱爲「數百年絕無僅有之書」。

(二)顧棟高之春秋大事——表將全部拆碎，而自立門類以排比之。善用其法，則於一時代之史蹟，能深入而顯出矣。

(三)黃宗羲之明儒學案——此書實為中國學術史之始。有宗旨，有條貫，異乎鈔撮博雜者。

(四)趙翼之廿二史劄記——此書雖與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齊名，然性質有絕異處。錢王皆有狹義的考證，趙則教吾儕以蒐求抽象的史料之法。昔人言「屬辭比事，春秋之教」，趙書蓋取善於此者也。

(五)馬驢之釋史——其獨勝古人者有四：一曰體例之別創，二曰譜牒之咸具，三曰紀述之靡舛，四曰論次之最覈。若更進而言之，則其脗合於科學之精神者亦有四端。

- 一曰以類立題，雅有條理。如緒論——「開闢原始……」「帝紀——」「大皞紀……」
- 紀事——「禹平水土……」「制度——」「周官之制……」「個人——」「孔子類記……」
- 一門——「孔門弟子言行……」「學術——」「韓非刑名之學……」「天文——」「天官
- 書……」「地理——」「地理志……」「節氣——」「月令……」「文藝——」「詩譜……」
- 工業——「考工記……」「食貨——」「食貨志……」「博物——」「名物訓詁……」。

二曰分目研空，詳敘顛末。如題——孔子類記，日本生觀周，適齊，用魯，歷聘，哀公問，刪述上，刪述下垂，訓遺事，多聞，外紀，終記。

三曰取材宏富，略下己意。如題——禹平洪水，材——大戴禮記，顛頊……世本，緜取……吳越春秋，緜娶……隨巢子，禹產……遁山開甲圖，古有……越絕書，堯遭……楚辭注，緜治……述異記，堯使……拾遺記，堯命……案帝堯之世……

四曰附加圖表，以明其事。自世系表外，所謂圖者，更包含天文地理名物器數諸圖而言。

釋史百六十卷，博引古籍，疏通證明，人稱爲「馬三代」，宜願炎武歎爲必傳之作也。

(六)胡渭之禹貢錐指——其略例云，「甲戌家居，取向所手記者，循環展玩，撮其機要，依經立解，章別句從，歷三，其乃成。釐爲二十卷，名曰禹貢錐指。」爲圖四十七篇，論者謂爲禹貢功臣。就其作書之旨觀之，更有五長。一曰注明出處，便於檢閱。二曰旁搜遠紹，備錄無遺。三曰杜絕怪誕，務求真確。四曰敘述原委，以明形勢。五曰圖說並行，以辨方位。其所以

獨步前古，而卒莫有能及之者也。

地圖與史學極有關係，蘇軾春秋列國地形指掌圖，極爲陋劣，殊不足觀。且其時地圖之作，比例失當，方位殊乖，今既如此，遑言乎古。自明季利瑪竇獻萬國輿圖，學者既廣其眼光，經緯線之妙用，由是漸明。乾隆時大清一統輿圖，用經緯線，開方計里，頗見精審。李兆洛依據樞本，起三代訖明，成歷代沿革圖，明確有法，時推獨步。又著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甚便初學。清季楊守敬益廣探史乘，繪成歷代疆域圖，視前加詳。但印刷不佳，尙留缺恨。自鄒代鈞以泰西新法創印中外輿圖，是爲我國圖學上一大進步。其族孫鄒興鉅因之成歷代疆域戰爭合圖，其裨益史學，最爲足稱。

## 第二十八章 清代之史學下

史學創作，略述於上矣。屬於整理方面者，據梁啓超說，又有下列五類。

(一)表志之補續——自萬斯同著歷代史表後，繼者接踵，各史表志之缺，殆已補綴無遺，且所補常有突過前作者。如錢大昭後漢書補表，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是。

(二)史文之考證——考證本為清代樸學家專門之業，初則僅用以治經，繼乃並用以治史。此類之書有價值者，毋慮百數十種。對於古籍，訂譌糾謬，經此一番整理，為吾儕省無限精力。如梁玉繩史記誌疑，潘眉三國志考證是。

(三)方志之重修——各省州縣志，什九皆有新修本，董其事者皆一時名士。乃至如章學誠輩之所懷抱，皆借此小試焉。故地方史蔚然可觀。為前代所無。如章氏之湖北通志，郭嵩燾之湘陰縣志是。

(四)年譜之流行——清儒爲古代名人作年譜者甚多，大率皆精詣之作。章學誠所謂「一人之史，而可以與家史國史一代之史相取證」者也。如王懋竑之朱子年譜，段玉裁之戴東原先生年譜是。

(五)外史之研究——自魏源徐松等喜談邊徼形勢，漸引起研究蒙古史蹟之興味。洪鈞之元史釋文證補，知取材於異域。自此史家範圍益擴大，漸含有世界性矣。光緒三十一年鄒代過校刊魏源之元史新編，民國十年柯劭忞自行刊印之新元史，其最大成績也。

關於清代史料一項，除官修之國史實錄方略外，民間私著卷帙最富者，爲蔣良騏王先謙之兩部東華錄，實不過節鈔實錄而已。其屬於記事本末體者，以魏源之聖武記，王闓運之湘軍志，姚錫光之東方兵事紀略爲最著。魏氏觀察力最強，組織力最精，其書雖間有失誤處，然不失爲一傑作。王本文人，其作品文采可觀，論者謂史德欠缺，尙不如王定安湘軍記之翔實。姚氏作品，敘述中日交戰本末，讀之可知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之所由來也。其足備表志一部分資料者，如郝韻士之皇朝藩部要略，對於蒙古部落封襲建置，頗詳原委。

如程慶餘之皇朝經籍志碑板錄八卿表督撫提鎮年表，當屬佳構，存否待查。其人物傳記之部，有錢林之文獻徵存錄，李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等。錢書限於學者及文學家，頗有條貫。李書涉及全部，自具別裁，而儉陋在所不免。其屬一部分人物者，則阮元之疇人傳，羅士琳之續疇人傳皆極佳。清社既屋，民國設官之初，於國史館外別設清史館，以趙爾巽總其事。聞廣徵史料，亦嘗切實從事。清史列傳已由中華書局出版，全書告成，不知究待何日。私人著作，但蕭譯述之清朝全史，殊不足觀。蕭一山身與整理清內閣檔案，因發憤著清代通史，大致博咨窮搜，善爲折衷。現在最有系統之清史作品，當以是書爲佳本焉。

至若論史學史法，能高舉遠矚有新史家之精神者，除章學誠外，尚有下列二人。

(一) 南有龔自珍——今浙江杭縣人，號定庵。性詘宕，不檢細行，頗似法之盧騷。喜爲要眇之思，往往引公羊之義，譏切時政，詆排專制。所著古史鈎沈論，精思獨往，衡厲無前，溯厥淵源，胥折衷於三古。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確與有功焉。

(二) 北有崔述——今河北大名，字東壁。崛起幽燕，發憤典籍，著考信錄一書。六經

以外，在在致疑。論語左傳，尙擇而後從，史記以下，更不必論，與法之笛卡兒略同。彼用此種極嚴正之態度以治史，於是自漢以來古史之雲霧，撥開者什之八九。其書爲好博之漢學家所不喜。然考證方法之嚴密犀利，實不讓於戴震段玉裁，可謂豪傑之士也。

雖然，清代末葉史學之進步，又多得力於金石之旁證與發掘之新績。清初治金石學者間亦有之，而專家踵起，實至道咸以後而始盛。阮元、吳式棻、潘祖蔭、吳大澂、嚴可均、翁方綱輩，皆於此學多所貢獻。取以考史，大有旁證發明之功。凡此金石，其新得諸地下者，大率皆爲偶然之出土。而金石研究之目的，亦多起於賞玩審美之觀念。卽或旁及考古，爲效亦僅。百年以來，西國以掘地成績之昭著，悉以人工從事，凡有所得，悉以明史。交通既開，西人之掘土事業，遂駸駸由近東古墟以及吾西陲。光緒二十八年，匈牙利博士斯坦因，探險中亞，至我國新疆羅布泊一帶沙磧中，發見魏晉木簡。其後又至，續有所得。至光緒三十三年，竟發見敦煌石室，中貯隋唐五代刻寫書籍，多珍罕之本，且有中土久經亡佚之書。中外學者於此，多有考釋。先是河南安陽縣西，爲殷墟故地。有鄉人掘地，得龜甲獸骨無數。學者考

求其文，知爲殷時卜筮之物。於是殷商之歷史與民性，乃至殷先公先王之稱系，得以考見。校正者頗多。研究此學者，以上虞羅振玉海寧王國維號爲名家。民國十年，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掘得石器陶器，又在奉天錦縣西沙鍋屯掘得石穴及遺物，安氏考爲石器時代之遺跡。是則我國石器時代文化之真確發現，實始於此。民國十二年，河南新鄭紳民李銳掘地，得銅器。軍隊繼掘，得古鼎敦以及各種銅器至萬餘件之多。學者考釋，大半定爲周代遺物，此於印證周史，正未有艾。其他各地之零星發見者正多，或多歸散佚，或斷碎不著。特發掘之業，在西洋已著成效，吾國果能以人力從事大規模之進行，其成效正未可量也。

## 第二十九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上

中國史學之演進，具如上述，今且進言西洋史學之大概。西洋史學，論者多斷自希臘。其實希臘文化，導源於埃及及西亞諸國。埃及文化之流傳至今者，如金字塔之典籍，載公元前三千六百年至二千六百年之史事，殆爲西洋史籍流傳於今之最古者。此外如種種故事，雖神話之成分最濃，要皆爲古史之最好資料。至於西亞之兩河流域，則有楔形文字，紀載其前事於泥板之上。其後巴比侖亞述之名君，往往樹其紀功之碑。而亞述圖書館之泥板，其中史詩尤多。希伯來民族，以宗教著名於世。雖舊約全書之中，宗教之色彩太濃，然東方各國之前事，亦頗雜見其中。要爲古代歷史性之名著也。

希臘最初文化，無文字紀載。荷馬二大詩篇，爲希臘史詩之祖。真正史家，當推下列三家。

(一) 希羅多德(約春秋後半期人)生於波希戰役之後。毅然以頌美希臘之勝利自任。著波斯戰史，文筆生動，讀者不啻身在戰爭場中。惟囿於聞見，徒事鋪敘，不免過文失真之弊。

(二) 蘇昔的(戰國初人)著比羅奔尼蘇戰史。始於紀實之外，精心探討，所謂批評史家第一人。論者謂希氏爲史家之祖，蘇氏爲史家之父，信不虛也。

(三) 色諾芬(戰國時人)曾爲希臘將，遠征小亞細亞。其歸也深歷不毛之地，跋涉山川，冒風雪而歸。著萬人軍記，文字簡老可觀。

此後史家，一曰波利比，爲前二世紀人，著有希臘滅亡史。二曰普魯他，爲前一世紀人，著有世界名人列傳，均傑作也。

羅馬初期，紀年史家特盛，堆積成篇，學者無稱。至愷撒獎勵文藝，於是史學始煥光明。所作高盧戰史最有名。而開闢榛蕪卓然爲第一流史家者厥爲李維(西漢末葉人)。著羅馬史百餘冊，集前著之精華，爲系統之名作。雖所載不可輕信，然稱述先民之遺事，聞者皆

樂道之。塔西他（東漢時人）繼其後，尤富史識。時值羅馬共和漸變帝政，北族勢力日張，民蒿目時艱，灑熱血以著國史，對於諸帝及當時社會情形，深致不滿，固卓然大家也。後有小不林，記述圖拉真帝軼事，對於當時人情風俗，言之津津。有休桃尼西，著十二愷撒傳，敘述奧古斯都以後十二帝，於朝廷瑣事言之甚詳。誠研究羅馬史最好資料也。

中古（南北朝後）史學，受宗教勢力之影響，頓呈衰落之象。載筆之權，操諸教士。所紀動涉神話，紀年瑣餘，全無制裁，殊不足觀。及中古後期（北宋末葉），以政教衝突之影響，人事紀載，漸為識者所尙。紀年作品之中，亦日減其神異之成分。十三世紀以後（南宋後），意大利城市勃興，作者愛土之精神，尤常勝其敬神之觀念。史學脫離宗教之動機，實始於此。文藝復興時代，始於十三世紀，盛於十五世紀（朱明時）。其消極之精神，厥為基督教超絕地位之否認。故自是以後，史學始完全脫離宗教之藩籬，而回復其人事中心之態度。史學中最先具此傾向者，為十五世紀之意人勃魯尼。嗣是作家踵起，意人麥基佛里著佛洛蘭斯史，格雪迪尼著意大利史，皆旨深識遠，世推名作。兩人生塔西陀千餘年之後，奮

志著述，蕩中古之積弊，振前修之墜緒，不可謂非豪傑之士也。此種運動，自意大利漸被各國，其初作者多為意大利人。繼而各國，自出專才，進而自著國史。蓋自麥格二氏，皆以政治眼光治史，其史著之政治色彩極濃。而中古南下各族之建國，又皆至十五六世紀之交而始定。至是各國學者，傾心於國史之著述。西洋史學重視政治之習，實定基於此。

文藝復興之精神，至十六世紀已達其高潮。十七世紀以後（明清之際）時移勢異，學術界遂別生新機。史學之研究，尤顯受此種精神之影響。所謂啓蒙時代之精神見於史學者有二。

（一）曰理性之精神——文藝復興之史家，排斥中古之神話紀年甚力。然於希臘羅馬之史著，則篤信不疑。今則中古史固不可信，古代史籍，亦並為攻擊之資。而可為學術之折衷者，決非古人，惟理性而已。

（二）曰進步之精神——吾人機會，遠勝於古。故學術文化，必今勝於昔。所謂黃金時代，決非過去而在未來。進步之一名詞，為時人所樂道。史家之著述，皆不能外此。

觀上二端，可略見史學演進之狀況矣。而為啓蒙時代真正之開山祖者，厥為法之福祿特耳。（清乾隆時人）福氏受政治宗教束縛之刺激，發奮以改革自任，風氣所播，學術思想，頓發新機。史學之解放恢宏，實直接受其影響，呈多方並進之勢。

（一）古史之著述——自意大利人亞農著那不勒斯史，注重政教關係之敘述，各國從風，浸浸推及於古。英史家哲朋著羅馬帝國衰亡史，追尋故實，為史學一名著。而意大利人米拉多里著意大利古史，亦頗可稱。

（二）國史之注重——各國國史，文藝復興時，已有意人撰述。至是各國語體文著書之風既開，國史著作遂多，德有米塞爾之著作，英人休謨有英格蘭史，饒勃遜有蘇格蘭史，其較著者也。

（三）專門史之興起——本期史學，率能探深索隱，意大利學者，多從事於文學、風俗、哲學、繪畫各項專門史之創作。其在法國，初有波西華之宗教史，以專家眼光治史，與中古之作家大異其趣。至福祿特耳以啓蒙運動之初祖，成風俗史之偉著。康道西作思想演進

史孟德斯鳩作法意，要亦出於法政歷史之研究。

(四)東方史識之增加——福祿特耳嘗斥昔人局於西方聞見，指普通史之不當時。值通商傳教漸盛，西人對於東方之知識日增。於是中國印度，漸為西方學者所注意，東方名著之西譯，亦始發其端。

(五)史學批評之精神——史料真偽之批判，雖在前世已開其端。及啓蒙時代更復立新幟。凡以求史料之徵信，審作者之心術，作史之士，莫不加意及此。

凡此五端，皆史學中確然可尋之進步也。但十八世紀（清乾嘉時）之史學，既以材料未充，學者不能大展其業。其對於人事銜聯以及進化之說，又復昧焉未聞。是以本期史學，不過粗萌新機，煥大光明，終不能不有待於十九世紀以後諸史家也。

## 第三十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下

十九世紀（清嘉道以後）之史學，其內容最爲複雜，而匯觀其通，莫不爲近今史學樹其基礎。十九世紀初年，德史家尼布爾（嘉慶時人）始以科學方法治史，著羅馬史等書。其卓識遠見，已爲史學界開其新徑。至蘭克氏（道光時人）著世界史，不拘民族之畛域，以爲「民族間互爲影響，實成一有生命之整體。」在民族主義風靡之時，而獨具此博大之精神，非有超人之史識者不能出此。故後人謂史學之批評精神，實由兩氏導其端。而蘭氏尤爲近今史學之初祖。自是以後，德英法意美諸國之史學，咸煥新彩，茲請分述於下。

（一）德意志之史學——自普魯士勃興以來，以統一德意志爲聯邦倡。於是民族主義之史學，所謂「普魯士學派」者，遂風靡全國，而主張世界史之蘭克學派轉以不昌。初海智爾著歷史哲學，倡言史事爲絕對理性之發展。並謂日爾曼民族，有主持世界之責。其

後特羅生（咸同時人）著普魯士政治史，盛譽普魯士之民族性。特賚克（同光時人）著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倡大日耳曼主義，以普魯士負領袖責任。故德意志帝國之成立，普魯士派史家，誠有促成之功。然就史學言，則十九世紀史學綑蔽於政治與民族色彩，實亦德國學者之咎。其後德之學者，如毛利思等，則以此派之狹隘不足取，頗能還宗蘭克氏博大之精神焉。

（二）英吉利之史學——英國史學，集中大學。牛津派以史泰布（同光時人）為泰斗，而格林弗里曼亦為此派大家。惟弗氏嘗言歷史為過去之政治，可稱為政治史家。格氏所著英國人民史，脫略宮闈瑣聞，而以社會民衆為中心，則社會史家焉。劍橋派以梅脫蘭（同光時人）為之魁，氏長法律史，又謂歷史包含人類之言行與思想，而以思想為尤要，故劍橋派史學之特徵，為法律與思想之注重。兩校名家迭起，迄今二大學之史料，猶為英國史學之中堅。

（三）法蘭西之史學——法國頗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影響，密南（嘉道時人）著法

蘭西革命史，推崇拿破崙備至，力斥外國之干涉法國。流風所被，遂使法之史學，大染民族主義之風。然深識之士，亦錯生其間，如基佐（咸同時人）著近世歐洲文化史及法國文化史，詳究文物之進步，超然於政治史家之外。律能氏（同光時人）著耶穌傳，以人性敘耶穌之行事，有辨神學與史學之效。此書在法銷行三十餘萬冊，各國皆有譯本，於歐洲思想上至有影響。

（四）意大利之史學——方普魯士盛倡民族主義之時，意大利志士，亦正作獨立企圖，遂使史學界，大顯民族主義之色彩。史家如勃爾波（道咸時人）等，皆直接參加獨立運動，灑其熱血以成史著，其促成意大利統一之功，可與普魯士史家互相輝映。

（五）美利堅之史學——美國獨立，未遑學術，以言史學，益簡陋無所建樹。及十九世紀初，美學者多來德受學，治史之士，深沐蘭克之風。彭克洛夫回國著美國史，深為蘭氏所稱道。其他如摩脫雷之西班牙史，馬哈姆之海軍史，名作固甚多焉。

各國史學，略述於上矣，今當進窺其一般之貢獻。大抵十九世紀之史學，其初民族主

義之色彩極濃。然深識史家，不久各倡新說，加以各科學發達之影響，史料之擴充增加，遂使史學進步，呈空前之偉觀，其大端可分爲五。

(一)曰政治史觀之極盛而衰，與各種史觀之興起——史學趨重政治，始於文藝復興。自國史之研究漸專，至十九世紀普魯士史家，又以民族主義相標榜，於是政治史觀風靡全歐者垂數十年。顧物極必返，此種史觀流弊日著，遂有各種史觀之蔚起。德哲海智爾著歷史哲學，爲後此哲學史觀之基。同時科學發達，多以科學方法治史，尋繹人事公例，故社會史觀之學者，遂有代興之勢。更進而求社會現象之背景，以爲經濟勢力，有支配人類一切活動之權，故經濟史觀大佔勢力。以故政治史觀內崩外侵，遂頽壞不復自持矣。

(二)曰史料之徵存與史法之昌明——自政治史家以表彰國史之故，廣搜史料，輯成巨帙，成前此未有之盛。科學史家，尤篤尙史源，前代遺著，廣爲刊行。至現代史料，各國政府，多設記載委員會，對於檔案公牘，莫不善爲整理，妥慎保存。至治史之法，自尼布爾導其端，至貝亨更爲有系統之論述。自是史家之讀前史，益取審慎之態度，校讎作述，亦莫不應

用史法。夫可據之史料既增，研治史之方法又進，此後出著作，所以突越前人也。

(三) 各科學之致用——地質學、古物學、人類、人種學，皆至十九世紀始興或專究，史家對於古史之開拓，得力於此者至多。即如地理學及各社會科學，亦多由本世紀學者之努力，卓越前代。史家沈觀默察，務與各科學謀溝通，於校正說明，爲儘量之致用。

(四) 曰發掘之偉績——發掘事業，在十九世紀以前，多爲偶然之出土，及效果既著，於是地質學家、古物學家、史家，多於此從事有系統之進行。故發掘事業，遂爲十九世紀之成績。人類未有史書以前之遺蹟，發見者不下百餘處。其尤著者如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德國發見尼盎特人之頭骨，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法國發見克羅曼人之遺骸三具，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爪哇發見猿人之頭骨、腿骨，皆爲人類演進中之特殊種族，足供人類起源之研究。埃及自尼羅河口掘得羅色素石後，發見底比斯王陵尤爲著名。古巴比倫社會情形之說明，見於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掘得之漢米拉比法典。廣亞述史料之研究，見於一八四五年（道光廿五年）掘得之亞述王圖書館。此兩河流域之發

掘事業也。希臘方面，則有克里特島之發掘，愛琴海文化暴露，足爲希臘文化淵源之說明。其在羅馬，則公元後七九年（漢章帝四年）沈沒之邦貝城，雖在十六世紀已經發見，然在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後，加以系統之探掘，古城始完全出土，其有造於史學，誠前世紀夢想所不及也。

（五）曰古史之專究——發掘事業，既增充古史之資料，於是埃及史東方各國史希臘羅馬等史之研究，益成專門之學。學者各擇一途以自專，而前史遂日見明確。埃及至今有詳備之歷史，大半皆十九世紀學者之成績。自羅色泰石發見埃及之正草書及希文三種，學者經久不能讀。法人香波黎始就希臘文詳加研究，指出其字母。其後學者繼起，埃及文字之讀解卒得成功。巴比倫與亞述史之研究，亦由文字之摩讀開其端。蓋兩河流域之楔形文字，爲波斯所採用。波斯開國主居魯士（春秋時人）之紀功碑，從來學者少加注意。自英人饒林孫就此碑讀波斯之楔形文，旋更發表此碑上巴比倫文字之讀法，於是兩河流域之歷史之研究，開一新紀元。希臘史著，日益繁多，英人哲朋所著書，爲近世羅馬史

之名著。法人律能所作耶穌傳，於宗教史上，發生極大之影響。凡此皆十九世紀史學之卓越前代者也。

論二十世紀自光緒二十六年起之史學，其進步之速，尤突過前代，可分為下列三項。

(一)發掘之進行——各國多集資結隊，深入古代文明之域，經年累月而不懈。一九〇七年，西亞方面，發見紙書二萬餘片，至今尙無人通其文字。然異日東方史乘，必將藉是大增新資。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埃及方面，掘得喀門王皇陵，獲珍寶萬餘件，裨益於埃及古史者不少。西人甚且潛入吾國，發見前古之巨藏，如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匈牙利斯坦因博士，發見敦煌石室，其最著者也。

(二)中國學之昌明——清季以來，西人研究中國文化者日多，於所謂東方學中，且別樹「中國學」之一幟。如蘇格蘭人萊格譯吾四書五經老莊等書，法人皮亞特譯周禮沙畹譯史記，皆有功於中國文化之宣傳。美人夏德長於中國古史，尤為國人所習聞。大戰告終，東方文化之優點，益引起世界全般之注意，西人且有倡言引納中國學之精神，以藥

物質文明之說矣。

(三) 促進人類之互解——世界史之企圖，始自蘭克，以民族主義之得勢，未克盡量發揮。歐戰以還，既彰民族競爭之奇慘，於是有識史家，咸以促進人種之互解自任。英人威爾斯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著世界史綱，昌言「共同之歷史觀念，爲人類和平與興盛之基。」此書既出，銷行數十萬冊，譯本徧各國。自後著通史者，大率皆以全人類爲對象，以消除國際間之誤解，此最近史家所負之新使命也。

抑更有進者，學術愈進步，愈有賴於合力。十八九世紀以來，各科莫不有學會之組織。英法德美之史學會，至十九世紀已極盛。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各國史家，謀國際聯合，舉行第一次萬國歷史學會於巴黎，共謀史學之進步。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復在北京舉行第五次大會，且決定籌設永久之萬國史學聯合會。其收效於異日，想可豫卜也。

## 第三十一章 新舊史學之異點

邇年以來，新史學日益發達，其趨勢與舊史學比較，其不同之點有六。

(一) 舊史學多偏於政治方面，新史學則注重於社會方面。偏於政治方面者，故近人謂廿四史，實一姓家譜。資治通鑑一書，乃君主教科書，非全國國民教科書也。注重社會方面，則以社會學爲根據。不過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共性，史學是研究社會個性，目的略有不同。其實社會學與史學，皆從社會狀況着眼，所研究之對象，未嘗不同也。近來唯物史家，主張專從經濟方面研究史學，未免過隘。蓋社會全部，固非獨特經濟一方面所能完成也。實言之，就是舊史學眼光，注重政府一方面。新史學則注重全部民生。觀察點不同，而其作用自迥異也。

(二) 舊史學大概主張循環說，新史學則主張進化說。主張循環說者，如孟子所謂

「一治一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皆舊史家所深信不疑者。謂凡事皆有天定，不知注重人爲，全無奮發之志。且謂黃金時代，屬於過去，往往模倣古人，迷想循環復現。新史學則不然，謂凡事皆由人造，人力可以勝天。所謂黃金時代者，是在將來，故注重創造，期其實現。蓋歷史目的，並不是教人爲古人，是教人作今人。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是教人了解現代社會之所以成爲如此現象，決不是一朝一夕之故，是由百千萬年逐漸進化而成。因爲要認識現代社會，所以非研究過去歷史不爲功。研究過去，應用現在，蓋所以期未來之效果也。

史學研究

(三)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有史時代，及有史時代中某時期。新史學眼光，是向有史以前時代去推求，而步步向以後時代去研究。故新史學不能單恃書本，必須借助於語言學文字學，而於考古學、人類學二門尤爲切要。如結繩紀事，在中國現在殊難證明。而近來德人在南美洲考察，還有某地人，沿用結繩遺法。蓋人類進化之現象，以無紀載時代與有紀載時代相比較，而有紀載時代，不過僅能表現千萬分之一二。然則處史蹟湮沒之後，而

欲從事探討，其方法當如何。

一、從已有事實去推求——例如蚩尤作兵器，伏羲作琴瑟，此乃歷史上公認之事實。因此吾人便可推求他如何作兵器，及作兵器以前之準備，便可想到當時已有伐木鑄金之事。更進一層，便可想到當時必有採鑛鎔鐵方法。又如伐木，則至少必有硬物或石器，以爲劈削之用。作琴瑟亦然，此從事實上推求之方法也。

二、從古代文字去推求——如說文「家」字從宀從豕，「族」字從於從矢，則家族之意義，乃從田獵養豕等轉出，可知家族二字，發源於田獵時代。又如「貨財」二字，說文皆從貝。貝海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可知貨財之起源在漁業時代。此從古代文字上推求之方法也。其他如發掘鐘鼎甲骨文古遺骸古石器，其史料更可徵信矣。又近代新史家，且主張通史不必斷代，務使史事脈絡相連，顯出時間上因果之關係。蓋必如是，然後可以證明進化之跡也。

(四) 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一部。新史學眼光，則擴充範圍及於全部。舊史學所研究

之空間範圍小，新史學所研究之空間範圍大。如中國舊史學家，其眼光祇限於中國，所編歷史，祇可說是中國之中國史。現在新史家所編者，其眼光注重全世界，可說是世界之中國史。蓋中國史，實世界史之一部分，處處與世界關聯故也。總之人類全體歷史，既不是斷代，又不是國別，以研究全人類之生活進化爲目的。近代德國歷史哲學家梅立生等，極力提倡普徧的世界史，以求全部歷史之總智識。我國史家，向來少注意及此。今日吾人整理國史，至少宜開發中國歷史，在世界中所佔之位置如何，以便與他國歷史參證比較。對於世界史上，稍盡一分貢獻責任。此條所言者，爲歷史上空間問題，上條所言者，爲歷史上時間問題。此條所言者，爲進化論上環境問題，上條所言者，爲遺傳問題，皆歷史學上所不可忽之要項也。

(五)舊史學以特殊史蹟，爲個人所造成。新史學謂一切史蹟，爲人類公共合作而成。舊史中每有某事爲某人作，某物爲某人發明，此說祇有一部分真實。何以故，例如達爾文發明進化公理，韓愈之提倡古文，容成之造曆，在彼本身以前，皆已有人發動，或直接與彼

主張一致，但證據理由，尙未充分。或間接幫助，如造曆時算學之發明，及儀器之粗具，而彼此依賴方可告成者。更如吾人所習聞之大禹治水，可謂世界上最大之工程矣。然細究治水之勞績，除與禹同時之益稷等相助外，據孔穎達書疏，一州用三萬人，則九州當二十七萬人矣，此皆無名之功臣也。更如鯀作城郭，秦築長城，種種偉大事業，莫非合羣力以成功。即吾人日用之物，如一椅一桌一針一刀等等，若推其發明之時，正不知經多少經驗，多少改良，而後始有今日利用也。

(六)舊史學家，往往囿於成見，偏於一種目的，不能克盡天職。新史學家，是居於科學地位，不偏不倚，以闡明正義公道，期人類共趨於太平之域。例如偏於政治之舊史家，往往特別提倡愛國心或愛種心，誇張本國人種，而抹煞其他。如三國鼎立，南北分朝，舊史家只認某一國爲正統，其他概以逆賊夷狄視之。又如西洋舊史家，往往偏於宗教方面，或特別提倡某一派。以致新舊教徒，黨同伐異，失去史的真意義，此皆不可爲訓也。新史家則不然，敘述以真實爲主。又以科學眼光，平心靜氣而觀察之，無絲毫客氣於其間。所謂文明與野

蠻，在歷史上有同等價值，未嘗此詳彼略。而國際交涉，亦無種見國見及其他一切成見於其間。即男女兩性，亦一視同等。凡此皆欲使芸芸衆生，共趨於太平之域也。

總而言之，舊史家之動機多起於恨，新史家之動機實起於愛。其教授方法，舊史家以教師爲主，注入的。新史家以學生爲主，自動的。舊史家重記憶，新史家重推理。舊史家重保守，新史家重進取。舊史家趨重古典，空疏的。新史家應用環境，實際的。舊史家作文的，形式的，死的。新史家作人的，精神的，活的。此其所以異也。

## 第三十二章 歷史教學之商榷

歷史教育之趨勢，略述於上矣，茲就鄙見所及，略述歷史教學方法於次。

(甲)教學之要旨，可分爲下列四項：

(一)歷史之必要。吾人所最關切者爲現在，所希望者在將來。而欲考其來源，不可不明過去。

(二)歷史之性質，屬於時間。爲進化的，非保守的。爲變動的，非固定的。故吾人讀史，以應合時勢潮流爲第一要義。

(三)歷史之作用，以人類在社會上生活的活動爲主要。一爲人與自然界之關係，凡一切發明製造，皆此種活動所表見。二爲人與人之關係，凡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皆此種活動所表現。

(四)舊歷史是一姓家譜，一大相斫書，乏研究價值。明人歸莊萬古愁曲有曰，「……更有那莽亭長，唱大風一套，便作了漢家天子壓羣豪。更有那小秦王，下殘棋幾道，便作了唐家天子擁神堯。還有那香孩兒，結相知幾個，便向那陳橋古驛換黃袍。那其間，有幾個狗偷鼠竊的權和操，有幾個牛前馬後的翁和媪，有幾個狼奔豕突的燕和趙，有幾個狗屠驢販的奴和盜，有幾個梟唇鳩舌的蠻和獠。亂紛紛，一似螻蟻成橋，鳩鵲爭巢，蜂蝎跟濤，豚蜮隨潮，那裏有閒工夫，記這些名和號。」故吾人今日讀史，宜注意於社會方面。

(乙)教材之選擇，可分爲下列五項：

(一)教學歷史，當以學生之生活需要爲主體。夫教育者，非所以養成學生個性，豐富其生活力乎。非所以使其能應用於社會，改造環境乎。蓋學生者，所以學生也。故教授歷史，當擇其與學生現在生活有關係者教授之，使其具有社會的生活能力方可。

(二)教學歷史，當以平民生活爲中心點。自英之格林、美之麥買斯得，注重平民生活，爲教學歷史之原理以來，歷史教學之根基爲之一變。其所著之書，詳言平民之德性，而以王侯將相之粗暴行爲爲比較。世界之需要，不在王侯將相之特別權利，而在平民之日用生活。王侯將相之與歷史有無價值，以協助或阻礙平民之進步爲論點。吾國自鼎革以來，崇拜王侯將相草莽英雄之習慣，尙潛伏於國民之腦中。野心家方將利用之，以發展個人私利。苟教授歷史者，尙沿襲昔日漢高、唐太、明祖、大彼得、拿破崙之成法，而不以平民之利害爲論點。我國禍亂，庸有既乎。

(三)表揚偉人，科學家發明家，當與政治家兵事家並重。表揚政治家兵事家者，所以激發學生之志氣；如吾國之管仲、商鞅、蕭何、韓信、諸葛亮、關羽、李綱、岳飛、諸賢、美之華盛頓、林肯、德之俾斯麥、毛奇、意之加富爾、加里波的，其事功皆足以發皇青年之意志。至科學家之功業，在當日雖不若政治家兵事家之煊赫，而其久遠實過之。如嫫祖之育蠶、周公之指南車、蒙恬之筆、蔡倫之紙、馮道之印刷術、郭守敬之渾天儀、徐光

啓之幾何原本，其有功於民生者實深且遠。他如瓦特之蒸汽機，亞克萊之紡織機，富蘭克林之發明電氣，巴斯土之發明微菌，於人類生活，實有莫大之關係。故世界文明之進步，人類幸福之增加，受賜於科學家者，實較政治家爲多。若欲引起學生求真理，習勤勞之心，以科學家事功爲資料，其收效當甚大也。

(四) 歷史者，人類之舞臺也。泛述諸時代各人物，不若取一二重要時代的重要人物而詳述之。蓋詳述一二重要人物，則學生習之，腦海中現有顯明之印象，如身歷其境，親見其人者。若泛述諸時代各人物，則一架枯骨而已。且歷史之價值，在重要時代的重要人物，其餘略之可矣。

(五) 歷史之範圍宜加擴張，於國家之治亂，種族之盛衰外，凡民力之伸縮，實業之發達，交通之進步，禮俗之變遷，與國民生活有密切關係者，皆特別及之，以養成其在社會上所必需之智識。

(丙) 教學時之注意點，可分爲下列八項。

(一)持論切戒偏激——人之賢否，事之曲直，隨時代而改變。有古是而今非者，有古非而今是者。宜以時代之眼光，為正確之批評。勿墨守古人之陳言，亦勿故反古人之定論，此勿偏之說也。今後世界，貴以和平穩健處之。吾人應事接物，重公理不尙感情，貴真理宜捐意氣。蓋感情發於一時，意氣足以僨事，國人習慣，恆不免此。矯正之責，在乎教育。故歷史教師，宜準情酌理，態度和諧，以溫良敦厚之言辭，發精警沈痛之義蘊，乃是為和平穩健之好模範，此勿激之說也。不偏不激，斯可謂之歷史教育家矣。

(二)事實宜求因果——一事之發生，其原因結果不明，則對此事不感興味。即勉強記憶，亦無價值。故授一事，必於其因果關係闡發無遺乃可。如授張騫通西域之事，必使知漢武之用心何在，及漢代國力之所以盛。又大月氏為當時佛教傳播地，佛教後入中國，於此時有何影響。於是通西域一事，自為學者所注意矣。

(三)兩方事實之比較——比較之事，不必同時同國，即異時異國亦可。如西洋文字衍聲，我國文字衍形。我國周時之共和，由周召二公執政。希臘雅典之共和，執政

官亦限於貴族。又元太祖與亞力山大之武功如何。秦始皇之焚書，與漢武帝之罷黜百家，對於中國學術之影響如何。大彼得似秦孝公，拿破崙似楚項羽，兩相比較，不但事理明確，亦且記憶有趣。

(四) 中外史事之聯絡——舊時教科，中外分期教授，絕不牽涉。不知中外之事，有不可截然劃分者。如東漢竇憲之伐北匈奴，意大利馬可波羅之入仕蒙古。其事一起於東，開西羅馬滅亡之端。一起於西，開白禍東來之漸。故同時之事，不妨中外聯絡教學，認本國史為世界史之一部分，以完成學生之知識。

(五) 圖表之應用——歷史既活動於地理之上，則非地圖不明，歷代疆域沿革，圖兵事圖交通等圖尚焉。而古代之器物，非圖或實物不可以理解，故歷史標本影片，亦為必要之事。又歷史龐雜，眉目易混，統系之傳遞，國別之興亡，固藉表而明。即於一事之起訖，亦用原因、事實、結果三項表而出之，看表比之看書，當易瞭解也。

(六) 問題之假解決——教授歷史，應使學生存解決問題之態度，人生在世，無

論青年與成人，均有種種問題以待解決。小而個人之行爲，大而國家之設施，及國際之交涉，在取先代之經驗，解決現在之問題，非然者，則歷史與生活離，失研究歷史之本意矣。

(七)練習與預習——注入之法，既不可行，啓發之式，須先預習。預習而後應對，可出之心裁，且時間亦可經濟。又舊日教科，於歷史獨少習題。不知練習一項，可以養成學生之自動，且可藉以考查其是否努力。練習之法，於每課之後，附若干習題，令學生解答，此就事實方面而言。若再出抽象問題若干，令學生課外再加參考而解答之，則更善矣。

(八)紀年與釋地——中國帝王年號各異，且一帝屢次改元，學者苦於記憶。欲求普遍適當之法，莫如以世界公元附於帝王年號之下，以備參考。蓋一則可以推知某項事實發生，距現今若干年。二則可與世界史聯絡，得正確的時間觀念也。

歷史上地名，大概與今不同。或名稱仍舊，而其地位已改變者，如遼之南京，卽明

清之北京是也。或名稱仍舊，而其區域已有大小出入者，如四川西部，後劃入川邊，今川邊且改建西康省矣。地名沿革，今昔不同，如民國之首都，即南朝之建康。湖南之漢壽，即前清之龍陽者比比皆是。凡此皆足以使人誤會也。故古地名當以附注今地名爲要。

鄙意現在所見如此，願與世之教學歷史者一商榷焉。



新課程  
標準適用

# 高中本國史

羅元鯤編

全書三冊

每冊八角五分

本書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編輯，內容注重民族之變遷，文化、政治、經濟、社會之演化，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科學之應用，以及各項社會問題，尤所置重，使學者於如何應付世變知其歷史的消息。書中更有地圖表解，足供參考；有習題按語，足供研習。正文之外，尚有附錄，足供教學者時間上伸縮之用。實為高中本國史教科書難得之善本。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究研學史”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著者 羅元鯤

發行者 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七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交通路 開明書店分店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五角